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WINTAO 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行业的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足鼎立，是国内通信网络的主要提供者和拥有者。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商在国内的通信设备市场也占据较大的份额，因此，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3%、90.59%和85.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效的专业技术服务，所以公司主要客户粘性较高，彼此之间已经形成稳定的、互相依存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公司的后续服务水平或产品质量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并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的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公司注重与运营商各级政策制定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并做好应对措施，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运营商的入围标准和招投标条件。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运营商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展通信设备商的业务、拓展中国移动其它区域以及其它运营商的业务等措施来分散单一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三）毛利率水平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88%、21.03%、14.21%，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受合同单价、人工成本和管理效率的影响。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是不争的事实，部分合同单价也有所下降。公司需通过现代化的管理手段的应用，综合代维和扩大业务规模，提

高边际成本复用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为综合毛利率的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提升，促使毛利率稳定的因素就会减弱，则可能使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 股权质押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的风险

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贷款 1200 万，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晋以其所持元道有限 58.87% 的股权作质押向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股权质押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书面质押合同，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此次质押并不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争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法偿还借款的可能性极小，由于执行担保权利导致公司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动等的风险较低。但，若公司出现极端状况导致不能按时履行上述借款合同，质权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拍卖李晋持有的公司股份，李晋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减少，从而可能影响李晋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五) 临时用工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和项目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网络维护、优化的区域覆盖全国 19 个地市 110 个县，公司目前拥有临时用工 1186 人，皆属于公司传输线路看护人员，主要从事预防性维护工作，包括巡视、看护和盯防，该业务工作内容为周期性对辖区内线路做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等，工作内容技术含量不高，可替代性强，选择雇佣当地农民担当临时劳务人员执行该类业务，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及商业保险由公司直接发放及缴纳。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控制临时用工成本，并加强对临时用工人员参与项目的质量控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和项目质量控制风险。

(六)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占资产比例不断上升。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2,234,565.39 元、

33,765,705.12元和21,248,577.1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46%、41.34%和35.4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铁通、爱立信、中兴通讯等大型企业，款项支付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客户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上述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公司将出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上升的风险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因工程项目形成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559.18万元、414.61万元。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大部分需要在客户验收后结算，存在未达合同约定验收时点而客户未验收的情形。且，工程项目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因此，未来因工程项目形成的存货余额存在上升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四、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各级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	37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4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资源要素	44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62
六、商业模式	6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8
四、独立运营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9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2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8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9
六、关联交易	172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九、股利分配	181
十、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82
十一、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6
一、挂牌公司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元道通信、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元道有限	指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凡宁网络	指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元道	指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元道泓思	指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元道	指	南京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凡易	指	北京元道泓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凡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凡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元道黑龙江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中国移动、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爱立信	指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宜通世纪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本材料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释义

无线网	指	利用无线技术实现用户终端到交换节点之间的接入的网络，无线接入系统主要由控制器、操作维护中心、基站、固定用户单元和移动终端等几个部分组成。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传输网络在整个电信网的体系中位于底层,负责传送/承载业务,属于基础网络。
基站	指	在无线电覆盖区内,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网络维护	指	网络设备周期性的日常维护和巡视检查,以及对紧急故障的解决与处理。
网络优化、网优	指	通过对网络的软、硬件配置、系统参数进行调整,以达到性能优化的目的。
系统解决方案	指	根据运营商个性化需求,提供一系列定制化的以 IT 技术为支撑手段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基于时分多址技术的一种 2G 主流移动通信制式。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通用分组无线业务, 是一种基于 GSM 的无线分组交换技术。
CDMA	指	Code-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无线通信技术, 是全球最成熟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之一。
WCDMA	指	Wideband CDMA,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基于码分多址技术的 3G 标准之一。为中国联通及欧洲所采用的 3G 制式。
WLAN	指	Wireless LAN, 无线局域网。
SIM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用于识别客户身份及其他重要信息的智能模块。
集客	指	集团宽带用户的缩写, 泛指拥有众多网点的大型集团企业宽带用户, 例如银行、超市等大型连锁企业。
家客	指	家庭宽带用户的缩写, 泛指民用家庭宽带用户。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INTAO COMMUNICATIONS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67991629-2
法定代表人	李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5,010万元
公司住所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368号中远商务大厦805
邮政编码	050000
董事会秘书	夏颖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7-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根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及通信网络设备销售
经营范围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空调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代缴房租、电费等服务，通信管道、传输设备的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制冷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需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电话	0311-66619123
公司传真	0311-66619123-8004
公司网址	http://www.wintaotel.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50,1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元道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贷字 4141104 号），元道有限向该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为元道有限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李晋以其所持元道有限 58.87% 的股权作质押向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石家庄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李晋	29,494,130.00	0	29,494,13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股权质押
2	燕鸿	7,955,930.00	0	7,955,93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吴志锋	6,649,940.00	0	6,649,94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凡宁网络	6,000,000.00	0	6,00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50,100,000.00	0	50,1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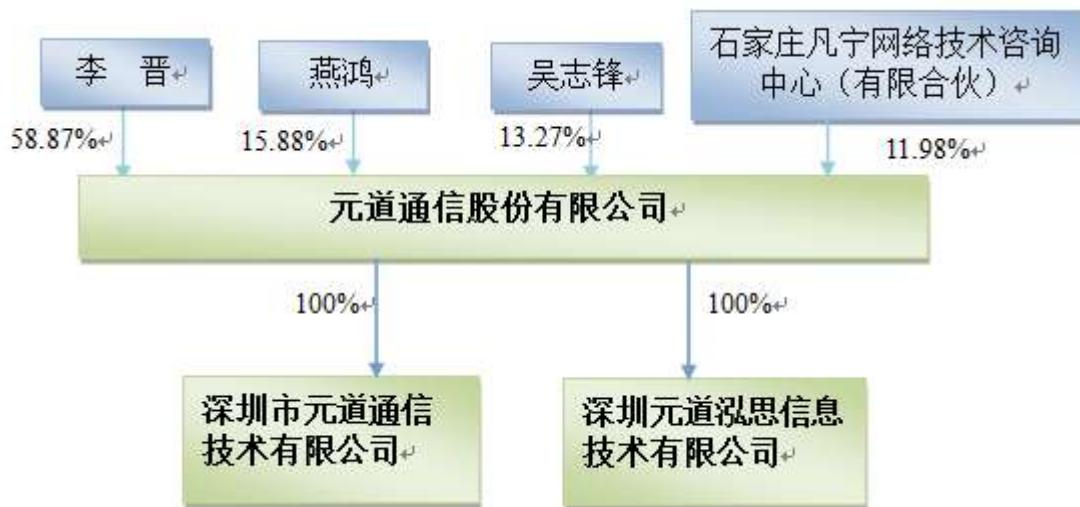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时无可挂牌转让的股份。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晋	29,494,130.00	58.87%	境内自然人股东	质押
2	燕鸿	7,955,930.00	15.88%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3	吴志锋	6,649,940.00	13.27%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4	凡宁网络	6,000,000.00	11.9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50,100,000.00	100.00%	-	-

(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晋先生。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李晋持有本公司 29,494,1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8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晋自 2009 年 8 月起，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未低于 50%，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李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在公司任职，能够通过股权关系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所提出的议案均能通过

股东会决议，能够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因此，李晋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10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师范专科（中文系），1987年10月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本科毕业。1980年10月-1993年12月中石化石家庄炼油厂历任报社总编、办公室副主任、子弟学校学校副校长。1994年1月-1999年12月任中国物贸集团（深圳）公司石化部经理。2000年1月-2006年2月历任深圳润迅通信集团公司部门经理、无线网络事业部副总裁。2006年3月-2008年6月任哈尔滨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6年7月-2008年6月兼任深圳市宜通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2009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年8月起至2015年5月任元道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燕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6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现北京邮电大学）电信工程系计算机与通信专业。1985年7月-1990年8月任邮电部第十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9月-1995年6月任北电邮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1995年7月-2000年9月任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2000年10月-2001年10月负责筹建深圳市万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成立后任首席运营官；2001年11月-2005年1月任厦门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6年2月-2008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元道有限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志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6月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挥学院通信和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6月-2002年12月任深圳市润迅通信有限公司惠州项目部移动通信基站维护工程师；2002年12月-2004年12月任深圳市润迅通信有限公司汕尾项目部项目经理；2004年12月

-2006年2月任深圳市润迅通信有限公司梅州项目部项目经理；2006年3月-2007年2月任哈尔滨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区域经理；2007年3月-2008年12月任深圳市宜通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区域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元道有限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104200076954	登记机关	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晋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北人字街9号华锦商务2512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1人，由李晋担任；有限合伙人49人，由公司骨干员工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出资期限	占出资总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李晋	货币	28.8	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缴纳	4.80%
有限合伙人	1	夏颖涛	货币	35.5	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缴纳	5.92%
	2	唐国富	货币	23		3.83%
	3	田立国	货币	21.4		3.57%
	4	王长虎	货币	21		3.50%
	5	焦江滨	货币	20		3.33%
	6	李啸雁	货币	20		3.33%
	7	黄治斐	货币	20		3.33%
	8	陈社旺	货币	20		3.33%
	9	苏海成	货币	19		3.17%
	10	姜东旭	货币	18.5		3.08%
	11	吴俊舜	货币	17.2		2.87%
	12	杜晓飞	货币	16.4		2.73%
	13	孙义	货币	16		2.67%
	14	曹亚蕾	货币	16		2.67%

15	李振刚	货币	16		2.67%
16	杨春	货币	16		2.67%
17	胡雪波	货币	16		2.67%
18	李园园	货币	15		2.50%
19	张红义	货币	15		2.50%
20	赵云鹏	货币	14		2.33%
21	燕明剑	货币	14		2.33%
22	高彬	货币	13.6		2.27%
23	戴健	货币	12		2%
24	黄龙权	货币	12		2%
25	周金龙	货币	11.1		1.85%
26	韩礼明	货币	11		1.83%
27	孙俊鹏	货币	11		1.83%
28	焦军辉	货币	10		1.67%
29	刘晨光	货币	10		1.67%
30	李康康	货币	10		1.67%
31	赵炳成	货币	10		1.67%
32	雷永革	货币	7		1.17%
33	吴广臻	货币	6.5		1.08%
34	李普华	货币	6.5		1.08%
35	王冲	货币	5		0.83%
36	刘缘	货币	5		0.83%
37	李争库	货币	5		0.83%
38	马力	货币	4.5		0.75%
39	李雪源	货币	4		0.67%
40	刘俊松	货币	4		0.67%
41	吕丹辉	货币	4		0.67%
42	于静宾	货币	4		0.67%
43	胡今怡	货币	3		0.50%
44	高紫博	货币	3		0.50%
45	杜少华	货币	3		0.50%
46	陈建民	货币	2		0.33%
47	吕文鑫	货币	2		0.33%
48	乐凯	货币	1		0.17%
49	李海洋	货币	1		0.17%

凡宁网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无需按照私募股权基金进行备案。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李晋担任凡宁网络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2014年11月26日，元道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贷字4141104号），元道有限向该行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19日。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为元道有限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李晋以其所持元道有限58.87%的股权作质押向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于2015年7月15日在石家庄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四、历史沿革

（一）2008年9月12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9月9日，胡景东、燕鸿、刘惠英和张满章共同签署了《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成立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胡景东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满章为监事。

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8年9月12日出具冀立信内验字（2008）2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四位股东货币出资300万元。

2008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0000210333）。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2008年9月12日；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201号宾南花园东-2-1601；法定代表人为胡景东；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2008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胡景东	165.00	55%	货币
燕鸿	45.00	15%	货币
张满章	45.00	15%	货币
刘惠英	45.00	1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第一次增资、第一次经营住所变更

2009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胡景东增加出资110万元，燕鸿增加出资30万元，张满章增加出资30万元，刘惠英增加出资30万元。经营住所变更为：石家庄裕华区体育南大街262号富金大厦1-2-902。

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冀康会验字(2009)第B-1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28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9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胡景东	275.00	55%	货币
燕鸿	75.00	15%	货币
张满章	75.00	15%	货币
刘惠英	75.00	15%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胡景东将所持52%的股权以260万元转让给李晋；股东胡景东将所持3%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燕鸿；股东刘惠英将所持1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吴志锋；股东张满章将所持1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刘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免去胡景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现选举李晋担任；同意公司免去张满章监事职务，聘任吴志锋担任。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网络维护。

2009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260.00	52%	货币

燕鸿	90.00	18%	货币
吴志锋	75.00	15%	货币
刘昌	75.00	15%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工商变更：第二次增资、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李晋增加出资1005万元，燕鸿增加出资270万元，吴志锋增加出资225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

石家庄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石华信验字[2011]6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27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1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1,265.00	63.25%	货币
燕鸿	360.00	18%	货币
吴志锋	300.00	15%	货币
刘昌	75.00	3.7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第二次经营住所变更

2011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经营住所变更为：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563号汇特大厦1808。

2011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 有限公司第五次工商变更：第三次经营住所变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经营住所变更为：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368号中远商务大厦；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

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2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工商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李晋增加出资670万元，燕鸿增加出资180万元，吴志锋增加出资150万元。

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冀祥会验字（2012）第A-0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1,935.00	64.5%	货币
燕鸿	540.00	18%	货币
吴志锋	450.00	15%	货币
刘昌	75.00	2.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七次工商变更：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空调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代缴房租、电费等服务。

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九）有限公司第八次工商变更：第四次增资

2013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张洁出资。

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之燕内资验（2013）第1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

2013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1,935.00	58.6%	货币
燕鸿	540.00	16.4%	货币
吴志锋	450.00	13.6%	货币
刘昌	75.00	2.3%	货币
张洁	300.00	9.1%	货币
合计	3,3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九次工商变更：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空调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代缴房租、电费等服务；通信管道、传输设备的安装、施工，制冷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

2013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对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有限公司第十次工商变更：第五次增资

2013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至4300万元，其中李晋增加出资355万元，燕鸿增加出资234万元，吴志锋增加出资195万元，张洁增加出资216万元。

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之燕内资验（2013）第2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20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

2013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2,290.00	53.26%	货币
燕鸿	774.00	18%	货币
吴志锋	645.00	15%	货币
刘昌	75.00	1.74%	货币
张洁	516.00	12%	货币
合计	4,300.00	100.00%	---

（十二）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工商变更：第六次增资

2013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李晋增加出资385万元，燕鸿增加出资126万元，吴志锋增加出资105万元，张洁增加出资84万元。

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之燕内资验(2013)第2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9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2,675.00	53.5%	货币
燕鸿	900.00	18%	货币
吴志锋	750.00	15%	货币
刘昌	75.00	1.5%	货币
张洁	600.00	12%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十三）有限公司第十二次工商变更：第七次增资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010万元，由李晋增加出资10万元。

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中之燕内资验(2014)

第 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1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2,685.00	53.59%	货币
燕鸿	900.00	17.96%	货币
吴志锋	750.00	14.97%	货币
刘昌	75.00	1.5%	货币
张洁	600.00	11.98%	货币
合计	5,010.00	100.00%	---

（十四）有限公司第十三次工商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刘昌将所持 1.5% 的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李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2,760.00	55.09%	货币
燕鸿	900.00	17.96%	货币
吴志锋	750.00	14.97%	货币
张洁	600.00	11.98%	货币
合计	5,010.00	100.00%	---

（十五）有限公司第十四次工商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洁将所持公司 3.78% 的股权以 189.413 万元转让给李晋，8.2% 的股权以 410.587 万元转让给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燕鸿将所持有公司 2.08% 的股权以 104.40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吴志锋将所持有公司 1.7% 的股权以 85.00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以上转让中, 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5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 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 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 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 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制冷设备、空调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 代缴房租、电费等服务; 通信管道、传输设备的安装、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制冷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

2014年11月7日, 有限公司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2,949.413	58.87%	货币
燕鸿	795.593	15.88%	货币
吴志锋	664.994	13.27%	货币
凡宁网络	600.00	11.98%	货币
合计	5,010.00	100.00%	---

(十六) 2015年6月9日,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确定。

2015年4月20日,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089号《审计报告》, 确认元道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58,750,120.30元。

2015年4月28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152号《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元道通信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877.85万元。

2015年5月30日, 石家庄市工商局出具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47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元道通信全体4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

人，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依法并按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8,697,009.62 元按 1.171597:1 折合股本 501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58,750,120.30 元，其中 50,1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501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8,650,120.3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以其全部应收账款向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担保贷款提供反担保，抵押额价值 600 万元，验资时，应收账款的权利受限。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相关担保事宜并未实际执行，因此应收账款的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并未减少公司净资产或影响股份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晋做出承诺，若因担保事宜形成公司应收账款所有权变更、造成公司股份改制出资不实，李晋将以现金补足。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各发起人同意以其拥有的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00000210333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10 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晋	2,949.413	58.87%	货币
燕鸿	795.593	15.88%	货币
吴志锋	664.994	13.27%	货币
凡宁网络	600.00	11.98%	货币
合计	5,010.00	100.00%	---

（十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各级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各级子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报告期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南京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元道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418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程控交换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信设备的维护；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施工。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2009 年 12 月，深圳元道设立

2009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2009] 第 236113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09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湘信所验字 [2009]16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止，深圳元道（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元道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418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元道成立。

深圳元道成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道有限	195.00	65.00%	货币
张满章	60.00	20.00%	货币
雷璐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二)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0日，深圳元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出资200万元由元道有限缴纳。

2010年9月15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正一验字[2010]173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深圳元道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9月26日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418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深圳元道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元道有限	395.00	79.00%	货币
张满章	60.00	12.00%	货币
雷璐	45.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 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深圳元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元道有限将其所持深圳元道4%、20%的股权转让给李锐、梁涛；同意雷璐将其所持深圳元道5%、4%的股权转让给燕鸿、李锐；同意张满章将其所持深圳元道12%的股权转让给李锐。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公证手续。

深圳元道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元道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元道有限	275.00	55.00%
李锐	100.00	20.00%
梁涛	100.00	20.00%
燕鸿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 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深圳元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涛将其所持深圳元道15%、

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晋、燕鸿；同意李锐将其所持深圳元道 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夏颖涛、韩东。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元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元道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元道有限	275.00	55.00%
李晋	75.00	15.00%
燕鸿	50.00	10.00%
夏颖涛	50.00	10.00%
韩东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2014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4 日，深圳元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晋将其所持深圳元道 15%的股权转让给元道有限，同意燕鸿将其所持深圳元道 10%的股权转让给元道有限，同意夏颖涛将其所持深圳元道 10%的股权转让给元道有限，同意韩东将其所持深圳元道 10%的股权转让给元道有限。

2014 年 5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元道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元道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元道有限	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材料出具之日，深圳元道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2、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元道泓思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825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网络的维护；电信业务代理。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元道泓思股东会 2014 年 5 月 4 日决议，李晋将其所持有的元道泓思 7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燕鸿将其所持有的元道泓思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夏颖涛将其所持有的元道泓思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韩东将其所持有的元道泓思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

3、南京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元道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4000065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大道 50 号 311 室，法定代表人李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通信信息网络技术、程控交换机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深圳元道报告期内持有 8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获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的同意，准予注销。

（二）分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一家分公司：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元道黑龙江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091000410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3 号楼科技一街 399 号 C 单元 2 层，法定代表人吴志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从事经营活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李晋，董事燕鸿、吴志锋、苏海成、夏颖

涛，基本情况如下：

李晋先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他详见上文“三、（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燕鸿先生，董事，任期三年，其他详见上文“三、（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志锋先生，董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其他详见上文“三、（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海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广东省肇庆师范专科学校生物系化生专业。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广东省四会中专教师；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路劲基建公司项目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0年1月至2012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元道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颖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1988年9月至1989年10月任广东省东亚纸罐厂办公室主任；1989年11月至1991年1月任深圳万宝至电子厂主管；1991年2月至1992年1月在顺德经委党校培训班负责研究生培训工作；1992年2月至1994年3月任顺德不锈钢焊管有限公司生产副科长；1994年4月至2000年9月任广东北电交换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派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恒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大办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元道有限市场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3人，基本情况如下：

田立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通信技术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润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西融水项目主管；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哈尔滨

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元道有限齐齐哈尔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元道有限东北区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东北区经理。

唐国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通信工程师职称，大专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广东省湛江教育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润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云浮项目技术员；2005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哈尔滨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黑河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元道有限唐山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元道有限华北区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华北区经理。

李振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张家口市电子专业技术学校应用电子专业。2000年7月—2006年3月先后任北京恒润华惠商贸有限公司空调售后服务维修员；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首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基站维护/抢修组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拓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基站维护/抢修组主管；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宜通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项目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哈尔滨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项目主管；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元道有限齐齐哈尔项目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元道有限黑河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黑河项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燕鸿先生，总经理，聘期三年，其他详见上文“三、（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志锋先生，副总经理，聘期三年，其他详见上文“三、（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海成先生，副总经理，聘期三年，其他详见上文“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夏颖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其他详见上文“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亚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2009年1月获得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任河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石家庄）会计；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元道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元道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205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19.22	9,253.94	6,552.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31.88	5,427.23	4,81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31.88	5,427.23	4,794.51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8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8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0%	39.47%	24.55%
流动比率(倍)	2.23	2.13	3.45
速动比率(倍)	1.79	2.01	3.45
项目	2015年度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9.31	17,942.64	9,056.25
净利润(万元)	204.65	830.39	7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65	830.39	8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65	831.02	27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65	831.02	200.43
毛利率(%)	14.21%	21.03%	26.88%
净资产收益率(%)	3.70%	16.58%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4%	16.59%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6.52	8.52

存货周转率(次)	4.69	59.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7.72	246.78	-1,45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5	-0.29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

名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项目负责人：张博宇

项目小组成员：刘辛鹏、郭晓亭、叶攀、眭铭洲

电话：010-58204633

传真：010-58205433

2、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黄侦武、赵永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3、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常明、孙彦民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23281763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金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新涛、吴玉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6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向电信运营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及通信网络设备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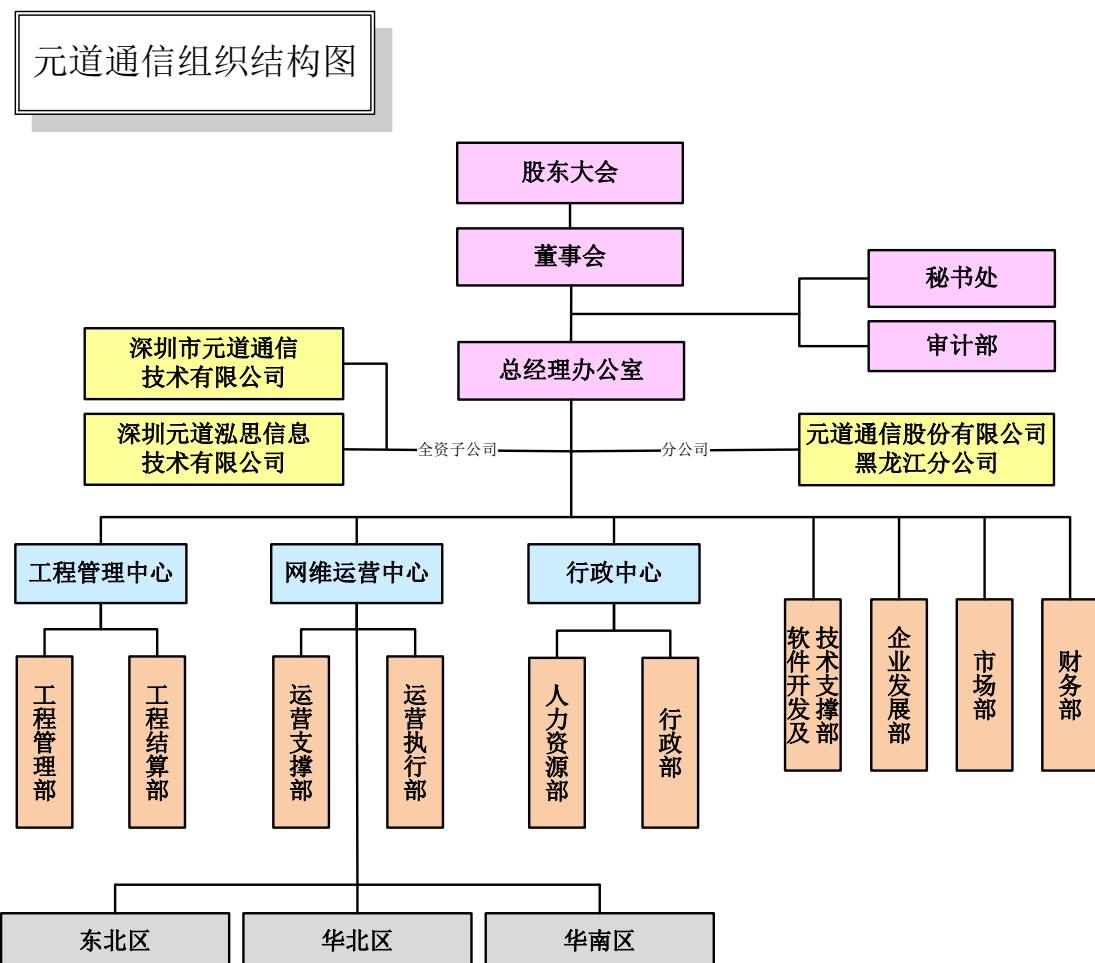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服务和产品

分类	具体产品或服务	简介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主要包括无线网工程、传输网工程等。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完成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的施工工作。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主要包括无线网和传输网的一体化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等。一体化维护以“快速、优质、精确、高效”的理念服务于客户，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的畅通无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主要包括无线网优化、传输网优化等。通信网优化服务通过设备调整、参数调整等技术手段使动态、复杂的网络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网络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并获得最大收益，同时分析网络话务的变化规律，为网络规划扩容提供依据。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	元道家集客 CTI 系统	该系统致力于解决运用带综合代维信息化管理难题，为运营商提供全业务 IT 化管理工具。主要功能模块为巡线管理、车辆管理、资源管理、工单管理、基站验收、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统计分析。该系统已在多家代维公司使用。
	元道代维管理系统	该系统致力于解决运用商及其合作伙伴综合代维信息化管理难题，为运营商提供全业务 IT 化管理工具。主要功能模块为巡线管理、车辆管理、资源管理、工单管理、基站验收、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统计分析。该系统已在多家代维公司

		使用。
元道家集客 ERP 管理系统		该系统致力于解决运营商宽带家客集客“营销、装机、维护、工程”等一系列业务信息化管理难题。主要功能模块为家客工单管理、集客工单管理、资源管理、市场管理、工程与外包管理、统计报表。该系统已在广东铁通、伊春移动、黑河移动成功上线使用。
元道微站建站与代运营服务		借助于“自助建站”系统，为客户提供可配置、可升级的微信公众好建站平台。主要功能模块为系统管理、功能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该系统已在东莞铁通、江门铁通、湛江铁通成功上线使用。
元道综合资源普查系统		该系统致力于解决运营商电杆、人手井、标石、管道等综合资源信息录入技术支撑难题。主要功能模块为资源录入管理、资源查看、手机 APP。该系统已在多家代维公司使用。
元道水印相机 APP		该 APP 提供自动加载经纬度、手机号码与其他配置信息的拍照工具，为客户提供作业痕迹留存技术支撑。主要功能为系统设置、手机 APP。目前已经在黑龙江移动成功试用。
通信网络设备	通信网络相关的设备及产品	销售各类型天线、天线外罩、交换机、安装套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1、网维运营中心

部门名称	网维运营中心
职责概述	公司的网络维护业务执行部门，总体负责通信网络综合维护工作；网维工作组织管理和业务技术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和经营指标；严格执行行业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作双方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要求等，保证严格履行网维合同各条款；负责制定维护计划、质量考核指标，并对各级代维组组织实施和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代维工作质量并顺利完成任

	务；认真贯彻上级有关设备维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做好预检、预测，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负责维护过程中难点或重点问题的决策并参与处理工作；组织本部门对重大故障进行及时的分析处理、上报；负责协调好客户关系和与其他单位的关系；负责代维业务的市场拓展工作。负责公司仪器仪表等设备采购和维修。
--	--

2、工程管理中心

部门名称	工程管理中心
职责概述	公司的工程业务执行部门，总体负责公司的工程业务；对工程设计、预算、合同、施工质量、进度、结算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建设项目以优良的工程质量、合理的工程造价按合同期竣工并交付；负责施工队伍的管理，负责施工队伍选择、评估、考核等工作。负责施工队伍的工作安排、质量检查、工程检验等。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负责工程项目的结算、回款工作；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市场拓展的组织、实施。负责工程项目相关客户关系.

3、行政中心

部门名称	行政中心
职责概述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会议组织、行政文书、档案资料、印章证件、办公设备、车辆管理等）；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及监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协助总经理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有效控制；负责公司外部关系的协调与沟通工作；负责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公司法律相关事宜；参与公司合同的审查。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定、执行公司的人员编制、招聘、录用、薪资、福利、奖惩事项、员工投诉、辞职辞退等人事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全员绩效考评体系；配合公司其它职能部门的工作。

4、财务部

部门名称	财务部
------	-----

职责概述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及税务事宜。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资源，发挥公司综合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组织经济责任制的实施工作，下达各部门核算与考核指标，组织业务考核和评价。综合统计并分析公司债务和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
------	---

5、市场部

部门名称	市场部
职责概述	负责全公司市场业务拓展工作；负责制定年度计划和长期市场规划，并根据市场信息的变化制定目标计划以及月度市场推广计划；收集客户、竞争对手、国家产业政策等市场各类信息，并加以综合分析。制定市场竞争战略，确定服务和产品价格。负责公司市场招投标工作。负责公司新的业务发展方向的研究，提出新业务的发展策略和规划。负责维护已有客户资源，开发新客户资源。负责本公司与客户、相关行政部门关系协调工作。负责实施品牌规划和公司的形象建设。

6、企业发展部

部门名称	企业发展部
职责概述	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组织研究国家的经济、产业结构、财政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负责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项目扶持基金、金融市场等信息，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投融资方案，编制可行性报告，并执行落实。负责与投资方和金融机构沟通联系，解决公司融资问题，保证公司资金顺畅高效率；负责制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规划和计划。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的评估、组织和实施工作。跟踪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7、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撑部

部门名称	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撑部
职责概述	负责根据公司业务要求，设计、开发相关系统平台产品，并保证产品正常使用。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和所获取客户订单，设计、开发和集成与软件和通信网络相关的产品。负责与移动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开发和相关项目运营。负责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技术支撑，以保证主营业务使用最新的产品、方法和研究成果。负责主营业务执行中提出的技术难点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反馈和推广。定期发布技术分析报告。负责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审核。

8、审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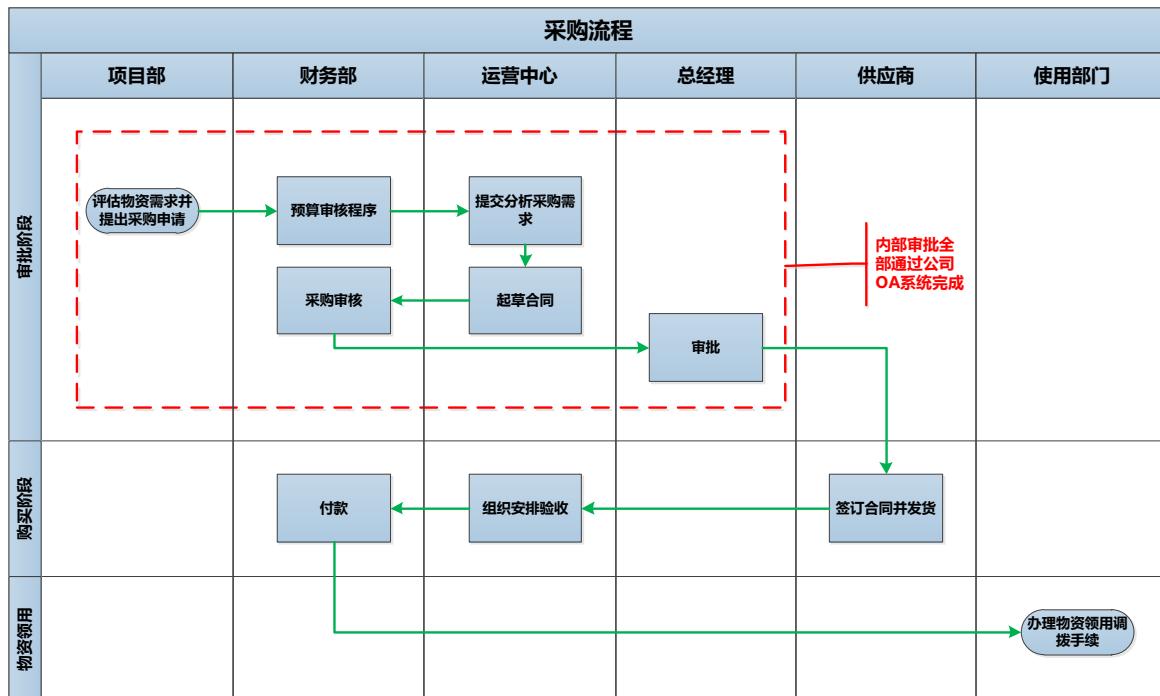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审计部
职责概述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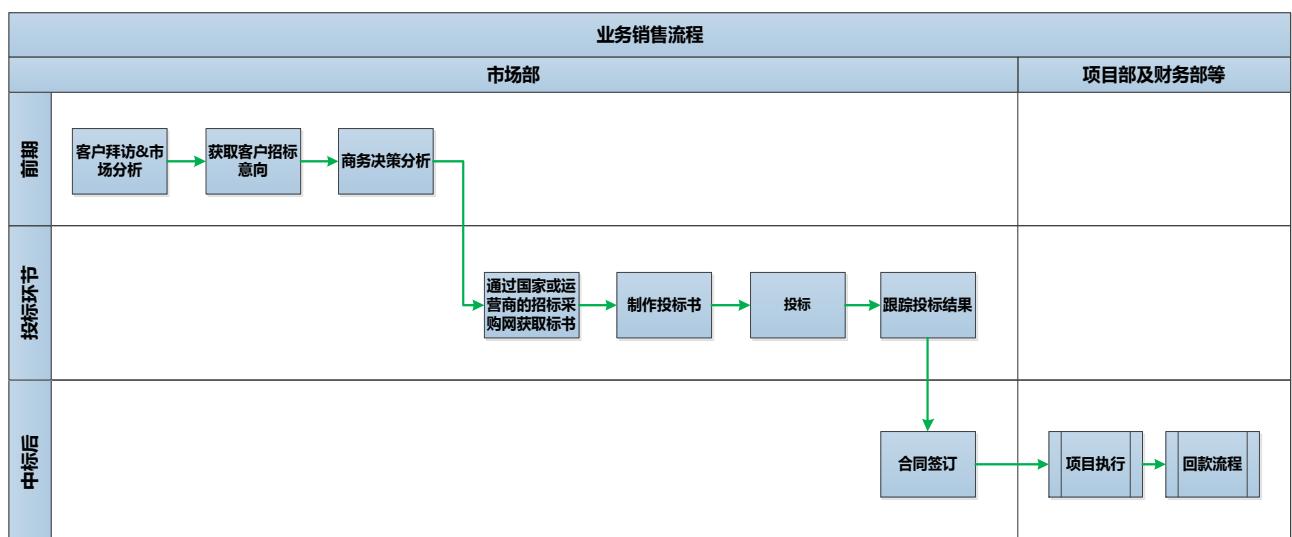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中所采购的物件多为电子仪器仪表、电脑等设备、发电机等工机具以及日常工程和维护所需的小额耗材等，采购模式为自行采购。公司在与电信运营商或设备商签订工程或代维合同后，将与电子器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公司所采购的电子器材不同于矿材或木材，其供应不受季节等要素影响，因此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不大，公司对采购商的选择也相对灵活。

公司的采购流程中内部审批均通过内部 OA 系统完成，以确保审批操作的规范性。如下图所示，在审批阶段，项目部首先提出采购申请，进入财务部预算审核程序，完成预算审核后运营中心提交采购分析报告，财务部进行采购审核，然后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通知供应商发货，运营中心组织安排验收，验收通过后财务部向供应。使用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办理物资领用调拨手续。



(二) 销售模式

公司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代维及优化服务多采用“公开招投标-开标”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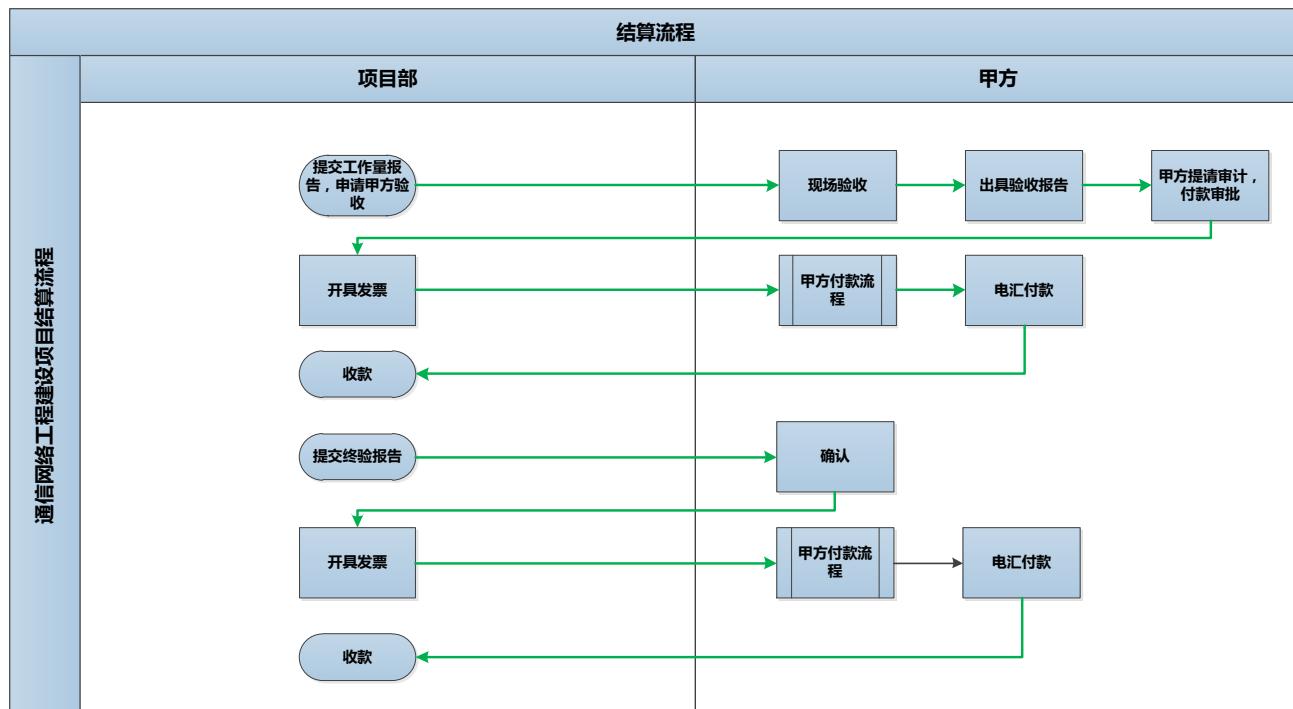
市场部通过客户拜访及市场分析获取客户招标意向，并做出商务决策分析；通过国家或运营商的招标采购网获取标书，根据标书要求制作投标书并进行投标，跟踪投标结果；中标后市场部负责与甲方签订合同，项目部及财务部等进入项目实施执行及回款流程。

(三) 结算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网络维护、网络优化等服务以及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的产品销售和运营。

1、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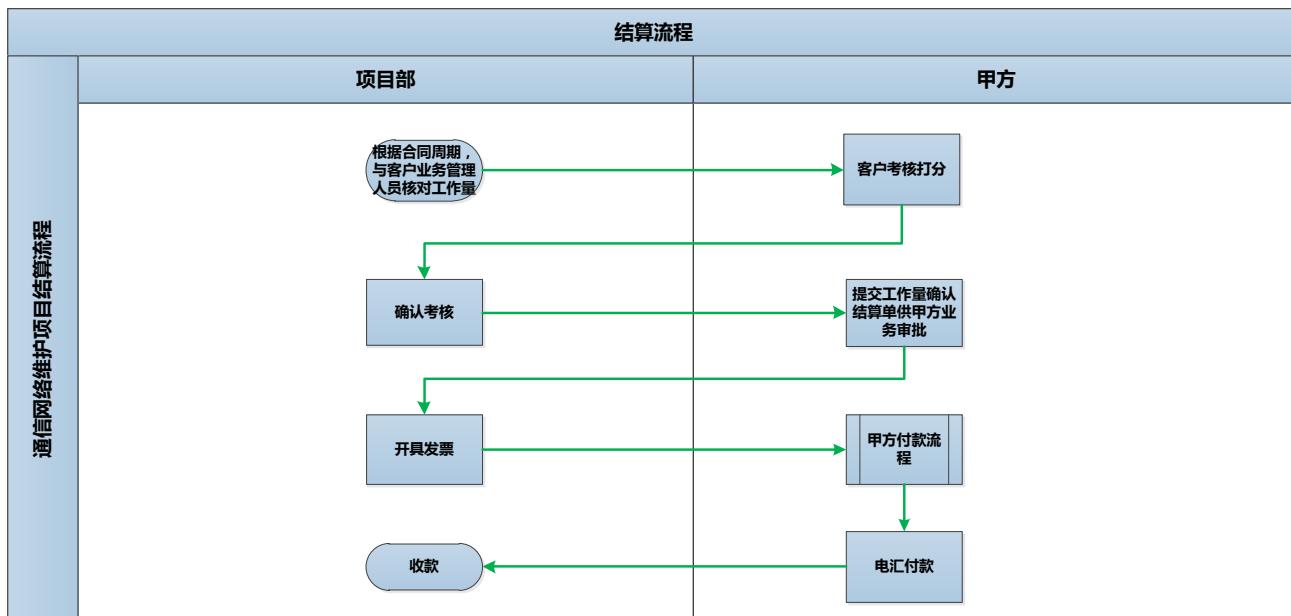
与甲方签订合同中规定了工程内容和结算单价。客户根据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向乙方（公司）下含有工作量预算的工程订单。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工程变更情形，公司向设计单位和甲方提交设计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新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工程完成后，公司项目部主管人员向客户业务管理人员提交工作量报告，申请与客户方及其工程监理人员一起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并提请审计单位进行工作量审计；公司开具发票进入甲方的付款流程。甲方电汇付款，公司项目部确认收款。



2、网络维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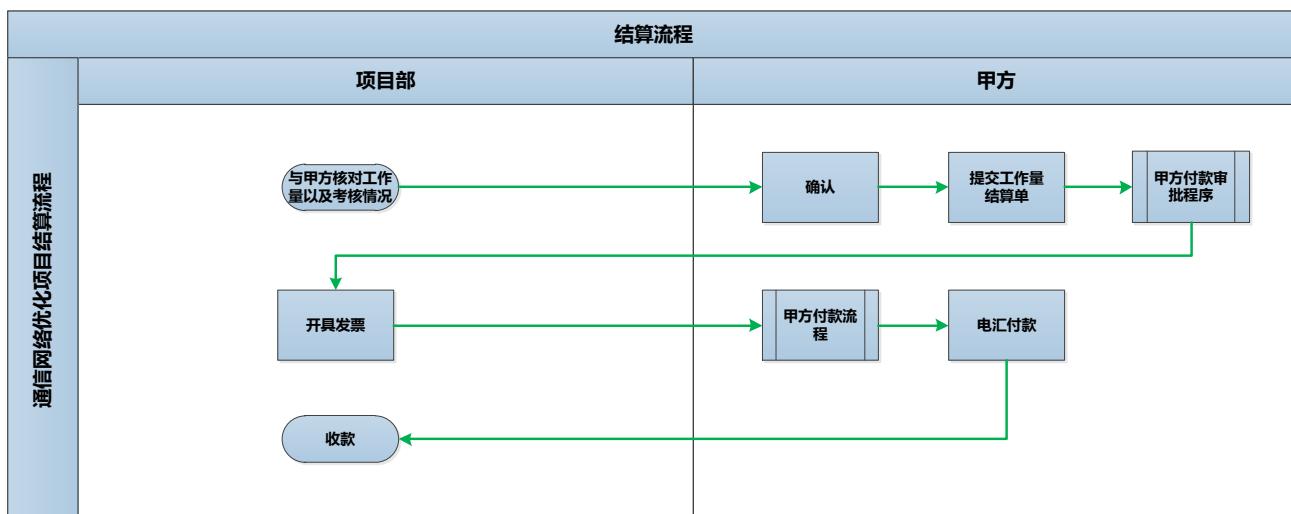
公司与客户签订网络维护服务合同中规定了网络维护服务中各项服务内容的单价、

服务地区、服务标准要求及考核办法。在合同中同时也规定了结算周期。结算期满时客户发起结算流程。公司与客户核对固定服务和按次服务的工作记录和工作量。核对完毕后客户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进入客户付款审批程序。公司根据工作量确认单向甲方开具发票进入甲方付款流程。甲方电汇付款，公司项目部确认收款。



3、通信网络优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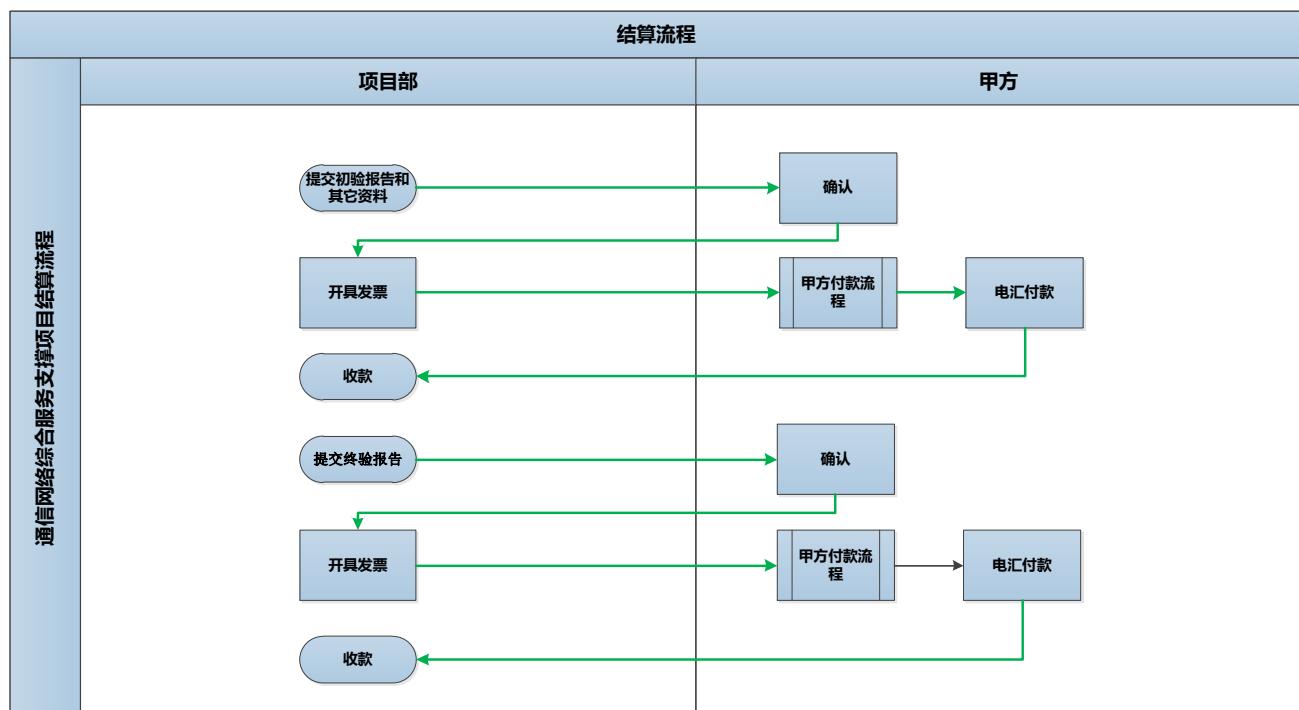
公司与客户签订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合同中规定了网络优化服务的价格(日常优化规定月度价格，专项优化则规定总价)和配置要求、服务地区、服务期限等。在合同期满或结算期满时客户发起结算流程。公司与客户核对工作量以及考核情况。核对完毕后客户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进入客户付款审批程序。公司根据工作量确认单向甲方开具发票进入甲方付款流程。甲方电汇付款，公司项目部确认收款。



4、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的产品销售和运营

系统产品销售结算一般分为开通款和终验款两个阶段。系统安装、上线调测完成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初验，初验完成后系统即进入开通试运行阶段。初验开通后，根据初验报告和其它资料，向客户提交开通款付款申请。向甲方开具发票进入甲方付款流程，甲方电汇付款。根据合同规定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根据终验报告的结论，向甲方提交终验款的付款申请。向甲方开具发票进入甲方付款流程，甲方电汇付款，完成结算流程。

如果与客户签有运营协议或者在系统销售合同中有运营内容部分，在合同规定结算期满时提交结算申请，发起结算流程。双方核对运营收入或运营业绩，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提交运营付款申请。向甲方开具发票进入甲方付款流程，甲方电汇付款，完成结算流程。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资源要素

(一) 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特点	先进性
微站建站及运营	基于微信公众号为企业建设微站，实现信息接收与发布、用户管理、销售管理、活动推广等功能，极大的满足企业客户营销推广的需求	基于自主研发的 CMS（内容管理系统），实现一键建站。运营团队成员由具有多年营销经验的专家带领，为企业的“互联网+”转型提供支持

家集客业务管理平台	通过对运营商固话、宽带运维业务痛点的深度挖掘，结合移动互联网手段，解决远程管理、过程管理、闭环管理、现场管理等多维度的管理难题	结合多项业内领先的技术框架打造的跨平台、分布式系统，在广东省、黑龙江省、河北省及其各地市移动、铁通取得了成功案例
通信网络代维企业管理平台	基于元道公司的特点，为业务地域分布广泛的高科技服务型企业，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管理平台，使得企业的运营管理得以有效实施	平台中的管线采集、GPS 水印相机、巡线等模块得到了运营商的高度认可，并由合作运营商推广至其它代维公司大范围应用
CTI 系统集成	元道客户管理平台是基于 CTI 集成，将实时话务与客户服务业务有机结合，达到对客户服务质量和实时监控和有效追溯	CTI 实现话务入口的管理，系统在地市运营商电销业务中广泛应用
精准营销辅助平台	随着运营商业务快速发展，并带动流量的迅速增长。在精确化营销的背景下，建设一套高效的自动化数据支撑平台，提高数据支撑的力度，有效支撑各业务部门在策划营销活动、圈定目标群体和分析监控活动运营效果，以及分公司围绕 KPI 指标开展工作。	基于数据仓库、数据挖掘技术，支撑运营商的精准营销和用户画像的建立
离线知识库平台	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知识编辑、知识共享、远程技术支持的有效工具	基于跨平台、搜索引擎技术，为中兴等跨国企业打造全球技术支持中心

(二) 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名称	使用范围	发证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有效期限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通信基站专业【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甲级资质等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3JZ0070JR0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通信线路专业丙级资质等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3XL0071BR0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	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甲级资质等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集)14103006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 JZ 安许证字【2013】006001	2013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7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3Q20931R1M	2013 年 5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1 日

	及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 2007 标准, 认证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及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2S10432R 0M	2012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9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标准, 认证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及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2E10599R 0M	2012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9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3114013010109	2012 年 5 月 7 日
《高新技术企业》(元道通信)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13000100	2012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
《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元道)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4201303	2014 年-2016 年

(三)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075,389.17	1,510,073.85	565,315.32	27.24%
运输设备	394,857.00	138,924.94	255,932.06	64.82%
办公设备	177,167.30	62,090.71	115,076.59	64.95%
专用设备	12,264,118.81	5,305,263.90	6,958,854.91	56.74%
合计	14,911,532.28	7,016,353.40	7,895,178.88	52.95%

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等所使用, 无融资租赁、无抵押情形。

(四)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是否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拉远基站供电系统的补充电源	ZL201220070510.2	元道有限	2012年11月0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	消声器	ZL201220197327.9	元道有限	2012年05月0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3	通信基站备用发电机启动控制装置	ZL201220047882.3	元道有限	2012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4	邮箱报警器	ZL201220047883.8	元道有限	2012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5	双掷闸刀电源切换开关	ZL201220047885.7	元道有限	2012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6	发电机组快速装卸机构	ZL201220009996.9	元道有限	2012年10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7	野外作业灯	ZL201220047881.9	元道有限	2012年10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元道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450476号	2012SR082440	元道有限	201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	元道网络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0450525号	2012SR082489	元道有限	2010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3	元道基站巡检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450450号	2012SR082414	元道有限	2011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4	元道车辆GPS监控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450427号	2012SR082391	元道有限	2011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5	元道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450306号	2012SR082270	元道有限	201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6	元道考核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450196号	2012SR082160	元道有限	2011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7	元道经营数据支撑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3463号	2014SR154225	元道有限	201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8	移动物联网APP自动化测试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1141号	2014SR151902	元道有限	201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9	移动通信基站传输线路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1985号	2014SR151846	元道有限	2012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0	元道代维物资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823458号	2014SR154220	元道有限	2012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1	元道企业综合交流软件	软著登字第0823234号	2014SR153996	元道有限	2012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2	元道车辆调度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1089号	2014SR151850	元道有限	2013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3	家庭宽带拆机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2546号	2014SR153308	元道有限	2013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4	故障工单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822560号	2014SR153322	元道有限	2013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5	元道流量经营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3469号	2014SR154231	元道有限	201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6	元道人员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1220号	2014SR151981	元道有限	201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7	元道Sim卡异常统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0823454号	2014SR154216	元道有限	2014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8	元道知识库离线浏览二期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1093号	2014SR151854	元道有限	2014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19	元道代维工单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1226号	2014SR151987	元道有限	2014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0	元道车载服务平台系统	软著登字第0823399号	2014SR154161	元道有限	2014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1	元道wlan性能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0821222号	2014SR151983	元道有限	201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2	移动代维相机	软著登字第0841987号	2014SR172751	元道有限	2014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3	元道代维物资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562546号	2013SR056784	深圳元道	2011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4	元道知识库离线浏览二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62559号	2013SR056797	深圳元道	2011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5	元道sim卡异常统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0562549号	2013SR056787	深圳元道	201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6	元道车载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62558号	2013SR056796	深圳元道	2012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7	元道人员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62553号	2013SR056791	深圳元道	2013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28	元道代维工单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562556号	2013SR056794	深圳元道	2013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否	否	否	否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租赁资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全部房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合同租金总额 (元)	房产证提供情况	用途
1	谷月英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友谊北大街 368 号中远大厦 805	2015-7-10 至 2016-7-9	145.37	60,000	已提供	办公
2	潘秋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秦皇岛卢龙县城关镇彩虹国际 1 号楼 3-1202	2014-10-1 至 2015-9-30	119.71	11,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	驻点
3	姜蕾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道 88 号大秦世家 37-3-1001	2014-9-25 至 2015-9-24	182.11	30,000	已提供	办公
4	王会春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天元花园 209-2-301	2015-8-26 至 2016-8-25	200	50,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5	杨文艺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桥东区林园路山语华庭 8 号楼 3 单元 1703	2015-7-10 至 2016-7-9	117	20,6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6	李树皋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道友谊路交叉口地质五大队宿舍楼 2-5-102	2014-9-15 至 2015-9-14	125.84	25,200	已提供	驻点
7	孙玉乔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保定市高开区复兴西路水榭花城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2014-10-8 至 2015-10-7	134	19,2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8	李瑞武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仁和小区 214-3-101	2015-3-13 至 2016-3-12	131	37,200	已提供	驻点
9	李晓珍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灵官庙街 8 号院 1 号楼 3-602	2014-10-23 至 2016-10-23	80	124,800	已提供	驻点
10	张志坚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保定天鹅中路 444 号华海 5-4-202	2014-6-1 至 2016-5-31	120	67,400	已提供	宿舍
11	崔建梅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木兰县西环路香江水库小区 1 层车库	2014-10-9 至 2015-10-8	25	4,700	车库，无房产证	库房
12	李沂波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木兰县福东小区 1-1 号库	2014-11-1 至 2015-10-31	40	8,800	仓库，无房产证	库房
13	薛金刚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兴隆镇阳光名苑小区 3 栋北 37 号	2014-10-14 至 2015-10-13	33	6,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库房
14	孙宇翔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兴隆镇铁西街运管家园综合楼 1 单元 501	2015-8-23 至 2016-8-22	78	12,000	已提供	驻点
15	刘森森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文治宜园二期 10 栋 14 号	2014-9-30 至 2015-9-29	30	5,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库房

16	德馨嘉园物业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巴彦县德馨嘉园3号车库	2014-9-12 至 2015-9-11	50	7,000	车库, 无房产证	库房
17	薛宏亮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松江小区禾润玫瑰园8号楼17号车库	2014-12-17 至 2015-12-16	30	3,800	车库, 无房产证	库房
18	赵永福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宣庆小区42栋2单元401	2015-9-1 至 2017-8-31	170	72,338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办公
19	王东山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幸福家园南库11号	2014-3-27 至 2016-3-26	144	52,7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20	关景旭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宣庆小区31栋3单元702	2013-9-18 至 2015-9-17	121.78	63,200	已提供	宿舍
21	王明月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南岗区巴山街50号703	2013-11-1 至 2015-10-30	96	70,000	已提供	宿舍
22	鲍云香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南直路345号D3栋1单元1层2号	2014-10-20 至 2015-10-19	96	30,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23	唐宝华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鸿朗花园107	2014-11-19 至 2015-11-18	25.76	10,8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库房
24	张玉敏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西典家园C6栋2单元603	2015-6-16 至 2016-6-15	101	26,4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25	刘淑萍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宣庆小区24栋1单元20号	2014-10-19 至 2015-10-18	25.81	12,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库房
26	岳凤华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红星区农林委1号	2015-7-1 至 2016-6-30	90	13,000	小区整体未规划完成、无法办理房产证	驻点
27	仇志宇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朝阳社区	2015-6-25 至 2016-6-24	27.73	4,125	已提供	库房
28	赵洪举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汤旺河区文化家园50库	2015-6-25 至 2016-6-24	75	5,000	小区整体未规划完成、无法办理房产证	库房
29	王洪江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黄金花园	2015-6-25 至 2016-6-24	73	15,000	小区整体未规划完成、无法办理房产证	办公
30	姜萍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宝宇小区	2015-6-22 至 2016-6-21	90	7,000	小区整体未规划完成、无法办理房产证	驻点
31	王孟香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新城委	2015-6-23 至 2016-6-22	65.53	10,000	已提供	驻点

32	刘玉琴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汤旺河区E家山水一期9号楼3单元	2015-6-25 至 2016-6-24	74.82	6,000	小区整体未规划完成、无法办理房产证	驻点
33	仇志宇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嘉荫县新民小区	2014-10-1 至 2015-9-30	60	5,000	小区整体未规划完成、无法办理房产证	库房
34	张忠峰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黄金花园	2015-6-1 至 2015-12-1	50	4,000	小区整体未规划完成、无法办理房产证	库房
35	杨连弟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伊春市环城小区	2015-9-1 至 2016-8-31	60	6,000	小区整体未规划完成、无法办理房产证	库房
36	肖世民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兴安岭市爱国小区3号楼302	2014-12-1 至 2015-11-30	110	17,700	已提供	驻点
37	李侠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兴安岭市呼玛县怡家园小区	2015-7-1 至 2016-6-30	33.09	5,000	已提供	驻点
38	张磊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兴安岭市加格达奇曙光大街教育楼	2015-7-1 至 2016-6-30	75.3	20,000	已提供	办公
39	柳尧军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松北区世纪花园C区55-2-302	2013-10-24至2015-10-23	140.99	50,000	已提供	宿舍
40	甲丽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松北区世纪花园	2015-6-8 至 2016-6-7	80	20,400	已提供	宿舍
41	金德胜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双鸭山尖山区安居2号楼1单元3层左门301室	2015-6-18 至 2016-6-17	131	12,000	已提供	驻点
42	张恩军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双鸭山友谊县和平小区1号楼8号库	2015-6-1 至 2016-5-31	23	4,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	库房
43	叶景荣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双鸭山尖山区德政小区3单元402	2015-7-21 至 2016-7-20	123	13,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44	王瑜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双鸭山集贤县龙飞九天小区1号楼3单元504室	2015-6-1 至 2016-5-31	115	12,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45	孙德财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双鸭山云天小区5号楼4号库	2014-4-14 至 2016-4-13	20	7,000	车库，无房产证	库房
46	刘美玲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双鸭山云天小区5号楼9号库	2014-4-14 至 2016-4-13	20	7,000	车库，无房产证	库房
47	张化义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劳动局集资家属楼8单元201室	2014-11-1 至 2015-10-30	104	18,481	集资建房，未取得房产证	驻点

48	成汝娇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新苑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402	2015-8-28 至 2016-8-27	74. 2	8,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49	李凯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九三管理局南苑小区 B3 座 12 号	2014-11-1 至 2015-11-1	50	6,5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库房
50	王德财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嫩北馨悦小区 31 号楼 12 号车库	2015-8-25 至 2016-8-24	48	4,000	车库, 无房产证	库房
51	姜丹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逊克县综合楼 2 期 1 单元 301 室	2015-7-3 至 2016-7-2	95	12,000	集资建房, 未取得房产证	驻点
52	姜文超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逊克县林业小区 5 号楼外挂 6 号库	2015-6-30 至 2016-6-29	42	6,000	集资建房, 未取得房产证	库房
53	李章军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闽龙开发公司经济适用房	2015-7-1 至 2016-6-30	28	7,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库房
54	王艳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嫩江县建委小区二楼 202 室	2015-7-1 至 2016-6-30	150	13,5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办公
55	王艳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嫩江县建委小区 1 层	2015-7-1 至 2016-6-30	60	5,5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库房
56	李文轩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河市九三管局锦鑫家园 8 号楼 5 单元 301 室	2015-6-30 至 2016-6-29	70	8,5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57	王鑫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龙凤区昌升商贸城 2 区 531, 532, 533, 534	2015-9-1 至 2017-2-28	253. 82	85,500	无法提供房产证	办公
58	张好军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经五街 12 号鼎家园苑 B3 号楼 6 号库房	2014-4-23 至 2015-10-22	27	18,000	车库, 无房产证	库房
59	侯玉梅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红岗区红城国际 6-3-201 室	2014-5-1 至 2015-10-31	102. 92	19,5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60	孙瑞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龙凤区厂前 1-106 栋 4-302 室	2014-4-15 至 2015-10-15	120	21,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61	张利明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龙凤湿地福苑车库 A16A17	2014-6-28 至 2015-12-28	45	18,000	车库, 无房产证	库房
62	崔胜科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乘新 2 小区物业 8 号库	2013-5-1 至 2015-10-30	40	25,000	物业资产, 未单独办理房产证	库房
63	曹军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让胡路区东湖 121-3-201	2015-7-8 至 2017-1-7	75	25,5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64	于凤玲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翰隆国际小区	2015-7-23 至 2017-1-22	29. 71	9,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库房

65	杨维军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工商银行家属楼1单元201室	2015-8-15 至 2017-2-14	103	15,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66	侯丽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林甸县福地3-202	2014-5-31 至 2015-11-30	71	16,5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67	刘德欣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永和家园138号车库	2014-4-1 至 2015-9-30	30	7,500	车库, 无房产证	库房
68	董殿叩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泰康县天湖左岸D区9-4-901	2014-3-20 至 2015-9-20	80	15,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69	张尚坤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泰康伟业景苑B区12号楼6号库房	2015-7-20 至 2017-1-19	45	9,750	仓库, 无房产证	库房
70	郭劲松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学府郦城小区A-7.18号库房	2015-7-9 至 2017-1-8	47	24,000	仓库, 无房产证	库房
71	李景妍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让胡路区鑫苑小区B栋304室	2015-7-8 至 2017-1-7	100	33,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72	高华强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萨尔图区府民苑1号楼4单元201室	2014-4-9 至 2015-10-8	98	27,0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73	大庆萨尔图邮政分局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东风新村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经三街57号	2014-4-8 至 2015-10-7	56	23,250	无房产证	库房
74	纪元红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东风新村欢乐居5单元702室	2015-8-14 至 2017-2-13	101	37,5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75	王国君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红岗区七区东侧锅炉房库房	2014-5-16 至 2015-11-15	27	8,250	仓库, 无房产证	库房
76	龙云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萨尔图区联谊宾馆3号库房	2014-5-24 至 2015-11-23	40	12,000	仓库, 无房产证	库房
77	刘影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讷河市宏苑家园3号楼8单元503室	2013-10-28 至 2015-10-27	100	30,000	回迁房, 5年之内无房产证	库房
78	赵秀华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铁锋区药材站小区	2014-5-1 至 2016-4-30	137	57,405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79	吴玉琴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甘南县书店楼2单元402室	2013-12-5 至 2015-12-4	78	18,000	已提供	驻点
80	葛成贵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六道街劳动局家属楼1单元501室	2013-10-19 至 2015-10-18	97	24,000	已提供	办公
81	肖钢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梅区育德家园11楼14号	2013-11-9 至 2015-11-8	29	8,800	已提供	库房

82	赵欣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碾子山区鑫园小区 10 号楼一层北一室	2013-10-12 至 2015-10-12	44	12,000	已提供	库房
83	董万生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泰来县湖畔新城 5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2013-9-11 至 2015-9-10	98	18,000	已提供	驻点
84	李冰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泰来尚品家园 9 号楼	2013-10-28 至 2015-10-27	31	9,000	已提供	库房
85	杜玉梅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讷河市拉哈镇世纪家园小区西六门	2013-11-1 至 2015-10-31	44	14,000	回迁房, 5 年之内无房产证	驻点
86	张斌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富裕县绿色家园 3-2-201	2013-12-17 至 2015-12-16	96	20,000	已提供	驻点
87	赵晓东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克东县万隆家园 7 号库	2013-10-15 至 2015-10-14	24	9,000	回迁房, 5 年之内无房产证	库房
88	赵秀梅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拜泉县食品厂家属楼 1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2014-1-1 至 2016-1-1	59	18,000	已提供	驻点
89	徐建秋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拜泉县食品厂家属楼 2 号楼 16 室	2013-9-4 至 2015-9-3	32	9,000	已提供	库房
90	黄猛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齐齐哈尔市拜泉县东方红街五委 3 组	2013-10-9 至 2015-10-8	30	9,000	已提供	库房
91	陆明宏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昂昂溪区宏顺家园小区	2015-7-28 至 2017-7-28	33	10,000	回迁房, 5 年之内无房产证	库房
92	刘亚琴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甘南县豪庭世家第一幢 21 号房	2015-8-10 至 2017-8-10	23	10,000	回迁房, 5 年之内无房产证	库房
93	邵志良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站前 5 路 19 号	2015-6-30 至 2016-6-29	90	12,245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驻点
94	黎宴刚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区惠景城	2015-3-23 至 2016-3-22	93	21,600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驻点
95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B 座五楼 510、511、512	2015-3-1 至 2018-2-28	401	842,581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办公
96	李晋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299 号路劲蓝郡 C1-1-402 室	2015-6-1 至 2017-5-31	194.47	0	已提供	办公
97	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科技一街 399 号创新创业 3 号 C 单元 2 层 202-204	2015-4-30 至 2016-4-29	350	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租赁 97 处房产，租赁总面积

8,254.96 平方米，年租金合计 1,655,932.83 元。其中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28 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69 处。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 69 处房产中，有 21 处房产出租方不愿意提供房产权属证书，15 处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33 处房产因租赁房产系车库、小区整体未规划完成、回迁房等原因无法取得或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这些未提供房产证的 69 处租赁的房产，大多是公司在县级区域的代维机构租赁的办公室、员工宿舍和代维库房，其中代维库房主要用于存放一些备品备件和抢修工具。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上述 97 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由于未能取得部分房产权属证书，无法判断出租方是否具有出租房产的合法权利，若该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则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但由于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分公司驻点、库房和宿舍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为避免上述情形造成公司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李晋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虽然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不会对本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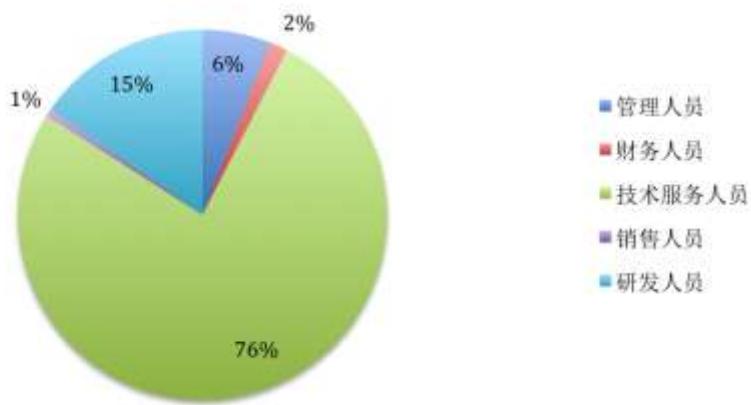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12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职务结构分布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67	6.04%

财务人员	18	1.60%
技术服务人员	860	80.98%
销售人员	8	0.71%
研发人员	172	10.67%
合计	1,1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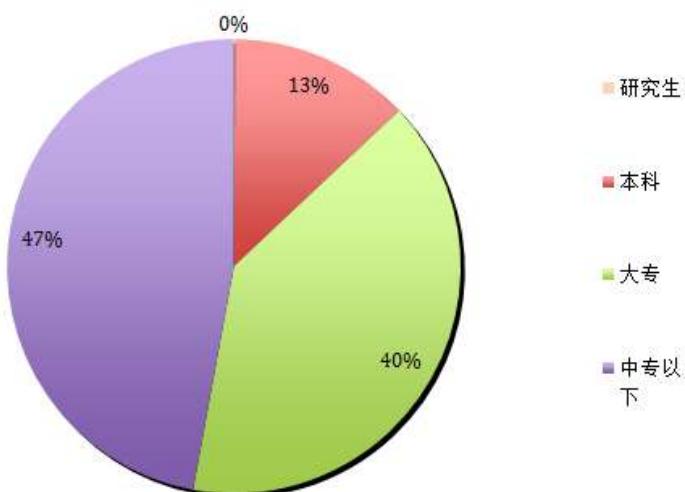
职务结构分布



2、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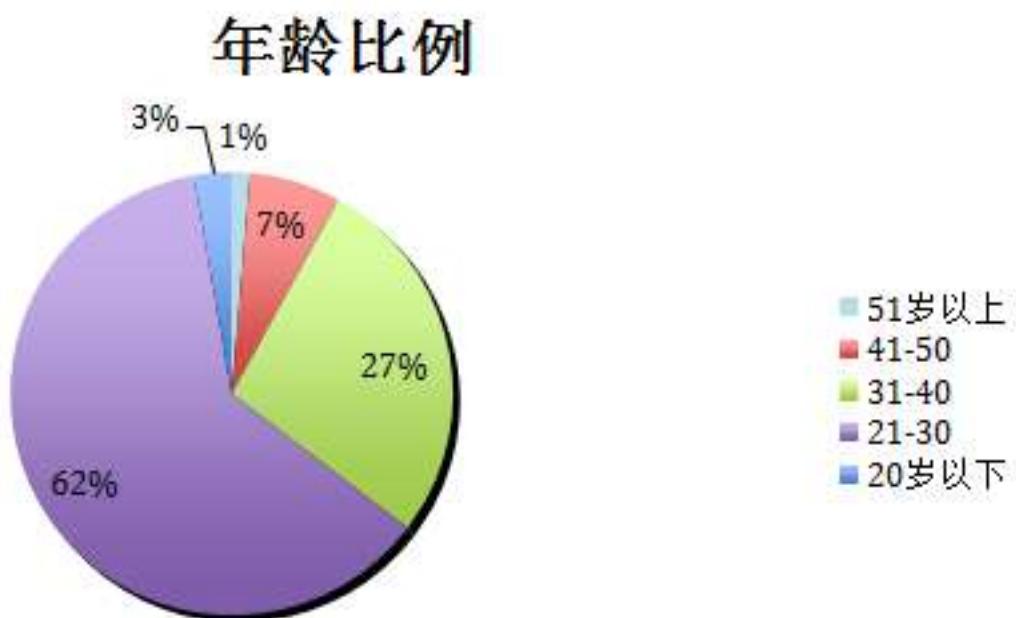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3	0.27%
本科	143	12.71%
大专	449	39.91%
中专以下	530	47.11%
合计	1,125	100.00%

学历比例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51岁及以上	15	1.33%
41-50	75	6.67%
31-40	308	27.38%
21-30	696	61.87%
20岁以下	31	2.76%
合计	1125	100.00%



(八)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燕鸿	董事、总经理	2008年9月	15.88%
吴志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1月	13.27%
吉鹏飞	项目经理	2011年4月	0
杜晓飞	项目经理	2008年9月	0
李争库	项目经理	2013年9月	0

燕鸿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其他详见上文“三、(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志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他详见上文“三、(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吉鹏飞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6年4月1日出生, 本科学历, 2008年6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8月-2011年4月北京翰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服务部, 任现场开发工程师。2011年4月起任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撑部项目经理。现任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撑部项目经理。

杜晓飞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年8月2出生, 大专学历, 2003年6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石家庄昌虹兴业计算机科技公司售后部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河北华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2006年7月2007年8月河北智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年9月2008年9月深圳市宜通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主管。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3年2月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华北区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李争库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年12月26日出生, 本科学历, 1999年7月毕业于西安第二炮兵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1999年8月-2010年7月塔里木大学网络中心任讲师。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信PTN测试。2013年9月起任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优化项目经理。现任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优化项目经理。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 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渠道。此外, 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企业的绩效管理相连, 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 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2、研发基本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的研发中心与生产技术部作为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主导公司技术研发工

作，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共有员工 120 人，占公司总数的 10.67%。

(2) 研发成果

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资源要素”之“(四)无形资产”之“2、专利技术”和“3、软件著作权”。

(3) 研发费用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总额	2,826,164.00	10,457,814.00	8,259,254.91
营业收入	56,593,134.36	179,426,392.43	90,562,526.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9%	5.83%	9.12%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 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方面：一、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工具和设备等，如电子仪器仪表、电脑等设备、发电机等工具以及日常工程和维护所需的小额耗材；二、根据通信设备销售合同，按需采购销售所需商品。采购方式均为公司自行采购。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唐山新元通信设备维护中心	1,000,000.00	13.20%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541,000.02	7.14%
河北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2,778.20	7.03%
西安思创达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4,676.50	4.28%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9,957.26	4.09%
合计	2,708,411.98	35.74%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6,585,849.01	29.65%
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5,200.00	10.83%
唐山新元通信设备维护中心	2,000,000.00	9.00%
深圳市移讯互动商业传媒有限公司	1,981,132.08	8.92%
深圳市京华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59,146.94	7.02%

合计	14,531,328.03	65.4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0	37.36%
唐山新元通信设备维护中心	1,000,000.00	10.38%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1.13%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3,504.28	3.88%
西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4,444.42	3.16%
合计	8,277,948.70	85.91%

由于通信网络建设和维护等工作的主要设备和工程中的主要材料是由运营商通过招标的方式统一采购，因此，公司采购总额相对较低，公司采购主要为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网络建设和维护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仪器仪表、工具、零星的耗材采购，设备销售业务的存货采购等。

公司采购具有严格的采购评审和审批的流程。2013 年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逐渐降低，总体来说公司供应商稳定。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工程资源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充分竞争，公司的选择面广，更换供应商成本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二）主要客户

由于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3月确认的收入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3,798,697.23	42.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6,787,714.78	29.6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10,332,138.23	18.26%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077,825.37	1.90%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40,006.78	3.25%
合计	53,836,382.40	95.13%
名称	2014年确认的收入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98,309,180.99	54.7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26,281,964.62	14.65%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4,572,522.46	13.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8,234,060.71	4.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794,943.92	3.23%
合计	163,192,672.70	90.95%
名称	2013 年确认的收入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55,603,419.96	61.4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5,189,879.58	16.7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591,509.08	3.97%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4,196.96	2.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5,614.99	1.23%
合计	77,504,620.57	85.5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铁通、华为等大型电信运营商和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与河北移动签订的《河北移动 2014-2016 年基站代维项目服务合同》外，公司未与其他主要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

该合同具体业务的工作内容包括：站点环境及安全巡查，室内、外设备、设施周期性巡检，告警、故障处理，发电保障，抢险救灾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等。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止。合同代维费用估算总额 95,691,451.59 元，实际结算金额=代维服务单价×代维服务单价对应实际工作量。具体结算需依据服务考核结果，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表、考核表后确认。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合众铭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	463,100.00	履行完毕
2	西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	355,8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合众铭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7 日	264,000.00	履行完毕
4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	238,000.00	履行完毕
5	河北德洋店里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	236,0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	147,000.00	履行完毕
7	西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	145,5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合众铭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141,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134,0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133,400.00	履行完毕
11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128,000.00	履行完毕
12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3年5月18日	102,0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3-2014年基站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该合同无具体签订日期	8,700,697.00	履行完毕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天馈调整优化服务合同	2013年8月30日	1,684,800.00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2013-2014年基站、铁塔及线路巡检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2013年7月4日	7,795,015.34	履行完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线路维护合作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2013年9月29日	2,466,841.00	履行完毕
5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度施工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1月1日	框架合同，客户与公司不进行具体结算，由甲方各地市分公司按照框架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与乙方签订结算单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2014年小区宽带接入工程施工服务	2014年3月3日	1,632,000.00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集客接入十三期四阶段工程C1421308管线施工服务合同	2014年4月8日	1,250,000.00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4-2015年黑龙江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2014年5月22日	框架合同，客户与公司不	正在履行

				进行具体结算，由甲方各地市分公司按照框架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与乙方签订结算单定期结算。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有线宽带施工服务框架合同	该合同无具体签订日期	3,286,000.00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4 年室分及 WLAN 集成施工服务（河北元道）框架合同	该合同无具体签订日期	5,841,000.00	正在履行
11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承德移动设备施工年度施工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9 月 4 日	28,188,000.00	正在履行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 2014-2016 年基站代维项目服务合同	2014 年 11 月 27 日	95,691,451.59	正在履行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保定移动 2014-2015 年网优设备零散工作框架合同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320,000.00	正在履行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2015 年线路维护合作】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21 日	框架合同，客户与公司不进行具体结算，由甲方各地市分公司按照框架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与乙方签订结算单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2015 年 4 月 30 日	框架合同，客户与公司不进行具体结算，由甲方各地市分公司按照框架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与乙方签订结算单定期结算。	正在履行

3、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结息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1	元道有限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800万元	2013/12/9-2014/12/9	基准利率上浮30%	每月的20日	贷字4131201号	李晋	个人担保	履行完毕	是
								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担保合同		
2	元道有限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1200万元	2014/11/26-2015/11/25	固定利率7.28%	每月的20日	贷字4141104号	李晋	个人担保	正在履行	是
								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担保合同		

(1) 800万元借款合同

2013年12月9日，元道通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河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贷字4131201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30%，按月结息，结算日为每月的20日。

本项借款采取个人保证担保和委托担保：

- 1) 个人保证担保：2013年12月9日，李晋与河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保字4131201号”《保证合同》，为本项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2) 委托担保：公司与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委字第056号”《委托担保合同》，担保金额800万，保费总额为18.4万元。

(2) 1200万元借款合同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河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贷字41411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固定利率7.28%，按月结息，结算日为每月的20日。

本项借款合同采取个人保证担保和委托担保：

- 1) 个人保证担保：2014年11月26日，李晋与河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保字4141104号”《保证合同》，为本项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2) 委托担保：2014年11月24日，公司与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委字第056号”《委托担保合同》，担保金额1200万，保费总额为30.0万元。
- 3) 公司及关联方以下列财产作为标的向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情况：

序号	名称	标的	评估价值 (如有)	反担保债权数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关联方
1	元道有限	应收账款	无	600万元	质押	-
2	李晋	持有公司53.5%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无	200万元	股权质押	是
3	李晋	石家庄裕华区东岗路299号蓝郡名邸C区1-1-402号房产，建筑面积194.4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48938号	150万元	100万元	抵押	是
4	李晋	石家庄裕华区东岗路299号蓝郡名邸C区7-1-904号房产，建筑面积94.8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49260号	50万元	45万元	抵押	是
5	黄晓玲（吴志锋之配偶）	石家庄长安区和平东路313号四季花城11-2-504号房产，建筑面积101.58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45670号	50万元	45万元	抵押	是
6	杨海清（苏海成之配偶）	石家庄长安区育才街燕港新村23-1-601号房产，建筑面积163.3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61127号	100万元	60万元	抵押	是
7	李晋及配偶雷璐	-	无	6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吴志锋及配偶黄晓玲	-	无	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燕鸿	-	无	4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是
合计	-	-	-	1200万元	-	-

注：经与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李晋股权质押实际办理之日为2015年7月15日。

4、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常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1日，李晋与元道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晋将其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99号蓝郡名邸C1-1-402室，建筑面积194.47平方米的房

屋无偿租赁给元道有限用作办公，租赁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2015 年 6 月 1 日李晋与元道有限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不变。

(2) 2014 年 7 月 9 日谷月英与元道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谷月英将其位于友谊北大街 368 号中远大厦 805 号、建筑面积 145.37 平方米的房屋以每月 5000 元的价格租给元道有限用作办公。租赁期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止。

(3) 2015 年 5 月 19 日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与元道有限黑龙江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将其位于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科技一街 399 号创新创业广场 3 号楼 C 单元 2 层 202-204 室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的房屋，以 0 元的价格租给元道有限黑龙江分公司用作办公。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

(4) 2015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书》。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B 座五楼 510、511、512 号场地共计面积 401 平方米，租给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

六、商业模式

公司所在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及通信网络设备销售。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熟练掌握了各大运营商不同网络的构造特点、组网方式和各主流设备商通信设备的施工工艺、操作规程、维护技术与优化方法，精通各种网络技术的应用模式和技术要点，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对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和系统解决方案等不同业务类型和环节进行有效整合，利用公司强大软件系统开发能力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出完整、实用、高效的管理体系平台，形成了独特的全业务服务模式。并基于此申报了 7 项技术专利和 2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获得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或优化的合同后，派遣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前往现场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技术服务，通过提供优质的综合性的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长远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黏性，持续合作。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大型电信运营商或

设备商，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

作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专业服务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独特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跨技术专业、多网络制式、多厂家设备的全业务服务模式

国内通信网络存在结构复杂、制式繁多、多厂家设备及新旧技术与设备共存等实际情况，因此大部分技术服务商只能针对特定环节向客户提供分散化的服务。经过近十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熟练掌握了各大运营商不同网络的构造特点、组网方式和各主流设备商通信设备的施工工艺、操作规程、维护技术与优化方法，精通各种网络技术的应用模式和技术要点。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对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和系统解决方案等不同业务类型和环节进行有效整合，形成了独特的全业务服务模式。在全业务服务模式下，公司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到优化的综合性技术服务，还可以针对运营商的特殊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发展能力既能最大程度地整合客户的通信网络资源，又能使客户享受便捷的“综合性全覆盖”服务，降低了客户选择不同技术服务商的转换成本和管理成本，增强了公司的客户粘性，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直接服务运营商+通过设备商间接服务运营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直接服务运营商+通过设备商间接服务运营商”的营销模式，有效克服了依赖单一种类客户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每一类客户中积极开拓多个客户，有效克服了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降低经营风险。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分散、行业内企业市场覆盖率较低的状况不同，公司借助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多地区的营销策略不断提升市场份额。至今，公司已在广东、北京、河北、黑龙江等省市为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通信技术服务，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服务+产品”的业务组合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服务+产品”的业务组合优势。该业务组合可以充分利用技术服务人员熟悉网络架构和组网方式、掌握网络维护及优化流程、以及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了解各类系统产品性能的优势，将技术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新需求、新问题及时反馈给研发人员，使其能够有针对性地策划和研发出适合实际应用的系统解决

方案。而技术服务人员由于对公司自身开发产品的各项功能、特性及指标均非常熟悉，可以大幅提高通信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服务+产品”的业务组合充分发挥了公司“以服务带动产品、以产品促进服务”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7-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根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通信技术服务是指通信设备商、通信技术服务商以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运营商提供的各种技术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前的网络评估、规划和设计等咨询服务，通信网络建设中的网络建设工程服务，通信网络建设完成后的网络运行维护、测试、优化服务以及系统解决方案。其中，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含运营商内部各种网络支撑系统以及为政企客户提供基于通信网络的增值服务的业务系统。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及各地的通信管理局和信息产业厅，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电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等。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法人，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原名中国邮电企业管理协会，2001 年 5 月经信息产业部、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通信企

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组织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起草行业标准；根据授权进行相关行业统计，承担统计资料的分析整理、综合信息的报送以及行业信息化的组织和推广工作；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组织对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企业资质的认证以及年检工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汇总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和目的	颁发部门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我国第一部规范电信监管和电信运营活动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电信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也为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用户依法维权提供了基本的行为规范。	国务院	2000年
2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主要目的是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通信建设项目质量，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规范。	原信息产业部	2000年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国务院	2000年
4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主要目的是为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适应我国通信信息网络建设的需要，保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对全国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和监督管理。	工信部	2001年
5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通信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通信工程质量，并对通信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监理等单位进行治疗监督。	原信息产业部	2001年
6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目的是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电信业健康、有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2年
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	2003年

			局、民用航空总局	
8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主要目的是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保障电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预防电信网络运行事故发生，促进电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络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和软件版本管理等），网络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网络运行事故的预防、报告、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工信部	2009年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主要目的是要求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降费，提升服务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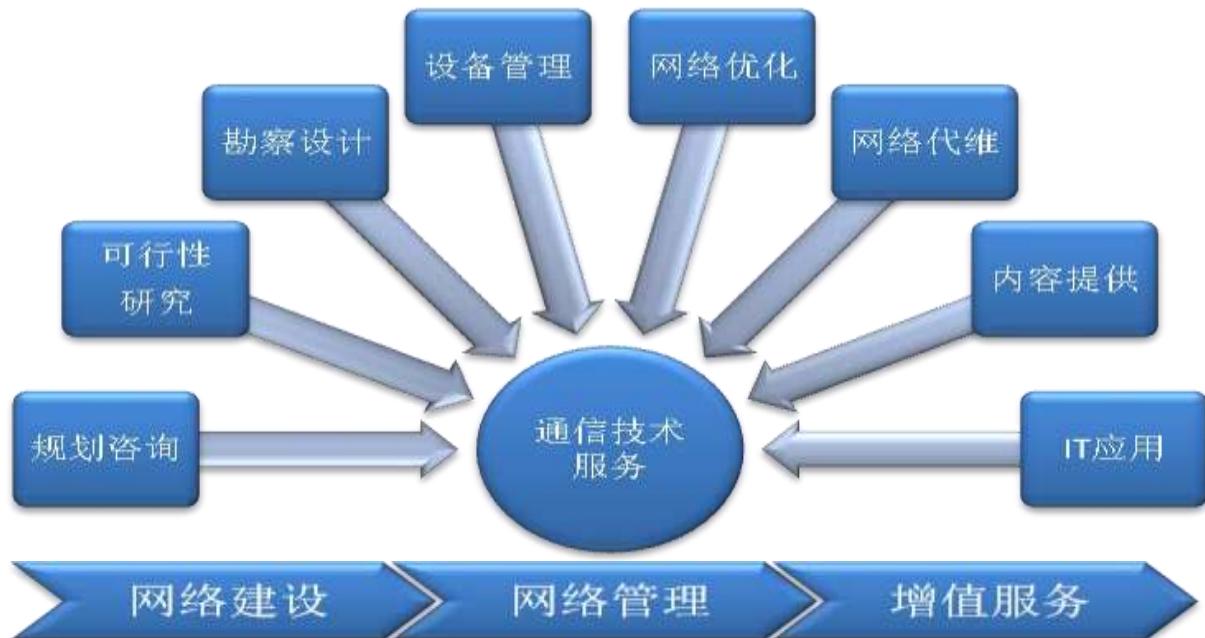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概况

通信行业在国内已经经过了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步入成熟阶段，但通信技术服务却是一个相对年轻的产业。早期，通信网络建设所需的技术服务主要由运营商自身及通信设备厂商提供。运营商或其直属单位承担了所有的规划、勘察、设计、现场维护、网络优化等工作；而设备厂商则采取捆绑销售或免费赠送的方式向运营商提供部分网络优化、网络测试等服务。

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三大运营商重组以后，通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通信网络规模日益扩大，网络环境和通信设备系统日益复杂。一方面，为了保证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信运营商专注于核心业务，技术服务外包需求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设备销售的利润空间已大幅降低，服务对于业绩的贡献越来越重要，通信设备厂商也开始推动服务的产品化，逐步把高端设备系统维护、网络优化、咨询等服务形成独立的服务产品进行收费。这些因素使得近几年来，通信技术服务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服务外包的理念已越来越为运营商所接受。而在欧美市场，通信服务外包已经成为成熟的商业模式，部分运营商甚至将全部网络的管理外包出去。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可根据服务内容分类，并按照通信技术服务提供的顺序进一步细化，如下图所示：



2、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容量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容量

近年来，全国电信行业整体上繁荣发展，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总体规模不断增大。工信部数据显示，2012年电信全行业累计完成电信业务总量12,984.6亿元，同比增长11.1%；实现电信业务收入10,762.9亿元，同比增长9.0%，呈现相对较快的发展态势。电信业务量的增长带来了通信网络技术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

2007年，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在400亿以上；2008年和2009年，运营商对3G网络大规模的建设，电信固定资产投入大规模增加，带动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繁荣。自2011年，3G商用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运营商对3G网络的扩容建设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到2012年，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达到1011.8亿元。

在未来的发展中，随着4G技术的逐渐成熟和推广，运营商将加强对4G网络的建设，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另外，移动互联网应用和数据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契机。预计2015年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914.3亿元。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表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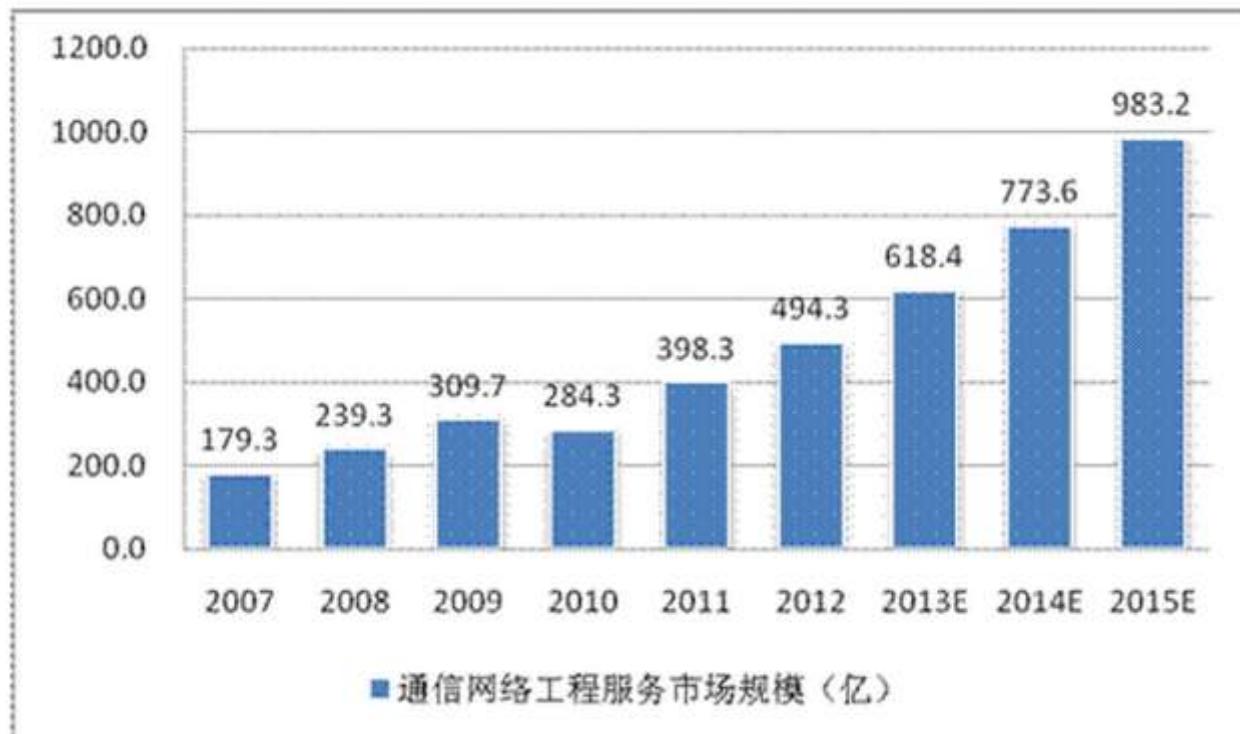
1)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市场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涵盖了工程前期的勘察、规划、设计及后期的建设工作，其中包括核心网工程、无线网工程及传输网工程等。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主要针对通信网络建设阶段，与运营商资本性支出相关性较大，增长多来源于新增需求。运营商的资本性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水平，2011年中国三大运营商的整体资本开支水平仍维持高位，根据三大运营商年报数据显示，上市公司部分的资本开支规模高达2547亿元。较高的资本性开支和对资本开支的结构性调整，带动了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2007年，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市场规模达到179.3亿元，到2012年行业规模大幅度提升达到494.3亿元。

“十二五”期间，中国电信业总体投资规模预计将达到2万亿元，在3G网络扩容建设，4G技术试验推广以及无线互联网业务不断增加的推动下，未来几年三大电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总规模有望持续增加，进一步带动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市场规模。预计到2015年，行业市场规模可以达到983.2亿元。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市场规模表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2)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市场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指对通信网络中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障，确保通信网络正常运转，其中包括核心网、传输网及无线网的维护，其发展与通信网络及其设备的规模相关。

近年来，随着通信业务不断增长，综合了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及互联网的通信网络越来越庞大，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市场规模随着网络建设的不断积累而扩大。另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下，运营商越来越重视网络运行的质量，也造成了网络维护的投入不断增加。未来几年，网络维护服务将随着多制式、多功能和多网融合的新一代通信网络的发展而持续增长。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431.8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813.3 亿元。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市场规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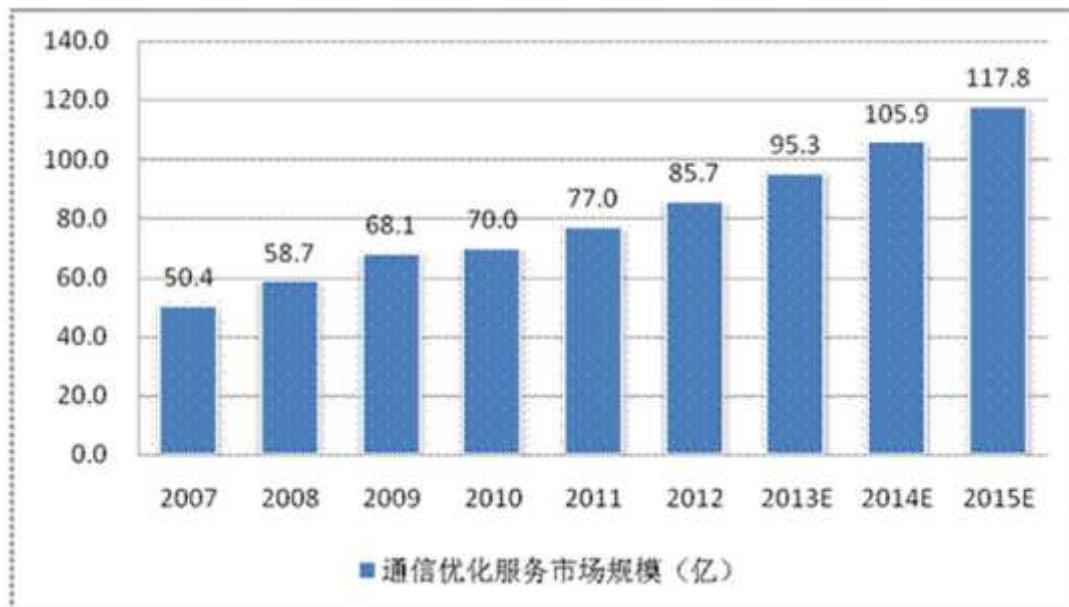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3)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市场

网络优化服务多针对移动无线网络，是在支撑用户增多及业务扩展需要下进行的网络二次扩容优化，是以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应用对现有通信网络的改造和升级，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随着通信网络规模扩大，通信网络问题也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仅靠单纯日常维护已无法切实地为广大移动用户提供高质量的通话服务，这使得各运营商不得不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进行网络优化。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数据显示，到 2012 年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85.7 亿元。随着通信用户数量持续增加及通信多元化业务（手机上网、手机游戏等）的需求不断提高，为了提高各业务的端到端成功率、降低时延、改善网络指标和提高网络资源利用率和提高用户终端用户满感知满意度，通信网络面临着更多的性能参数调整、性能参数优化、数据 KPI 挖掘、分析和数据网优化等工作。预计到 2015 年，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8 亿元。

通信优化服务市场规模表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3、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对于宽带通信网络建设的重视，中国通信网络的应用已经远远突破了行业的范围。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的引擎，肩负着拉动中国经济和社会进步的责任。国家连续密集出台各项政策和措施支持通信网络加速建设和发展。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国务院要求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及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且于 2017 年前投资超过 1.13 万亿元。预计在 2015 年底，全国设区市城区和部分有条件的非设区市城区 80% 以上家庭具备 100Mbps（兆比特每秒）光纤接入能力，50% 以上设区市城区实现全光纤网络覆盖；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10Mbps，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50Mbps、100Mbps 等高带宽接入服务；95% 以上的行政村通固定或移动宽带。建成 4G 基站超过 130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 用户超过 3 亿户。

中国通信网络市场在未来将进入高速增长的阶段。在通信网络建设中，除了提供硬件的设备供应商外，承担网络建设施工、维护和网络优化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国家对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光纤宽带的广泛普及及 4G 基站的数量扩容，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通信网络优化等下游细分

市场也被其带动。全国通信网络建设新高潮的到来，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及网络优化的市场空间将继续大幅度增长。

(2) 行业的集中度逐渐加大

在高市场化程度，竞争日趋激励、规范的环境之下，拥有一体化、专业化、规模化等经营优势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在经营业绩、资本实力、技术能力、团队资源等方面将越来越占据优势地位，以此将更大的拓宽业务区域范围并且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运营商也更倾向于与拥有更稳定的服务能力、更高质量的服务保证及综合竞争实力更强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而竞争力不足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被逐渐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优势企业正逐步从地区性企业向全国性企业发展。

(3) 综合性技术服务企业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通信网络提供给用户的应用业务越来越丰富多样，这些业务贯穿了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支撑系统等整个通信网络，业务流程涉及控制平面，传输平面、用户平面等不同平面的数据信息和控制信令交互，这就对网络技术服务提出了跨专业、跨平台的要求。此外，通信网络技术不断地升级换代。同时，国内外各通信设备商提供了种类繁多的各种制式、各种技术的通信网络设备，使得通信网络成为各种技术的大集合，电信运营商在一个通信网络之上需要面对多家设备商，多厂家设备的混合组网使网络日趋复杂。

面对复杂的网络和业务，运营商不仅需要管理各种应用业务，还要熟悉若干设备商的设备、面对不同的联系接口和各种各样的处理流程，配置品种繁多的备品备件，应对各种各样的技术难题，这给运营商带来了较大的管理难度，消耗了大量管理资源，增加了网络安全运行风险和网络运营成本。

运营商为了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更趋向于选择具备全业务服务能力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通信技术服务商只有构建跨技术专业、多网络制式、多设备厂家的全业务服务体系，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因此综合性技术服务企业在行业竞争中逐渐脱颖而出。同时，由于高端服务市场的技术准入壁垒较高，有实力的竞争者较少。高端的技术服务市场主要包括核心网技术服务、网络优化和系统解决方案等技术复杂度较高的业务，需要综合考虑整个网络架构和网络资源配置，融合硬件技术、软件技术、通信协议技术等，是通信技术的高端应用。与传统的通信技术服务相比，高端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和成长优势，具备高端技术服务能力

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凸显优势。

(4) 运营模式的新发展方向：服务+产品

随着行业的发展，传统的单一运营模式已不能满足运营商更加个性化、复杂化的业务需求。一方面，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服务技术的不断成熟，服务标准趋于规范，运营商和达到一定规模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都非常需要得到各种科学规范的技术及管理平台类产品的支撑。另一方面，通信技术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会大量接触客户业务需求，这些需求为发展解决方案业务提供了绝佳的基础。“服务+产品”的运营模式越来越成为行业演进的重要推动力量。

“服务+产品”的业务模式是通信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通过对客户技术需求的深度挖掘，为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效率而提出的一种新的业务模式。通过这种新型业务模式，服务和产品互相促进，形成良性循环，使得服务商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服务+产品”的业务模式既体现了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技术竞争实力，同时也扩展了其业务范围。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集成的产品和系统平台，可以使服务产品能快速复制和高效地实施，通过专家团队的技术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依靠“服务+产品”这种新的运营模式，通信技术服务商逐渐突破传统技术服务的局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平台与技术的有效结合既能为运营商提供主动式和一体化的服务，又能深入挖掘客户的业务需求，结合新技术总结出业务创新思路，为解决方案业务积淀基础。因此，在本行业的未来发展中的，服务与产品的融合将成为新的趋势和亮点。

(三) 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行业的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足鼎立，是国内通信网络的主要提供者和拥有者。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商在国内的通信设备市场也占据较大的份额，他们在提供设备的同时也提供所供应设备的安装、调测及维护工作。因此，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3%、90.59%和85.58%。公司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效的专业技术服务，所以公司主要客户粘性较高，彼此之间已经形成稳定的、互相依存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公司

的后续服务水平或产品质量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并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的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以河北移动为例，其与公司签订的大多数技术服务合同期限都是一到两年，且一般合同结束后都需重新进行招投标。公司注重与运营商各级政策制定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并做好应对措施，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运营商的入围标准和招投标条件。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运营商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不断拓展通信设备商的业务，拓展其它运营商的业务，拓展中国移动其它区域的业务以及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等措施来避免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3、毛利率水平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88%、21.03%、14.21%，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受合同单价、人工成本和管理效率的影响。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是不争的事实，部分合同单价也有所下降。公司需通过现代化的管理手段的应用，综合代维和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边际成本复用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为综合毛利率的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提升，促使毛利率稳定的因素就会减弱，则可能使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竞争情况

从全国范围看，运营商下属企业和通信设备商所占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份额较大，独立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虽然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且业务主要集中在部分地区。行业内具备跨区域发展能力、跨厂家设备以及能提供全业务服务的企业并不多。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的研究提高、专业人才的培养、市场经验的积累、服务区域的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业务链条完整、服务能力较强、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

合服务、具备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业化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代维，优化、工程施工等服务。公司在河北省、黑龙江省、北京、广东等地为移动公司提供网络代维一体化代维服务。2009 年开始入围河北移动、黑龙江移动公司基站代维；2010 年入围北京联通基站代维；2012 年入围黑龙江、河北、北京一体化综合代维；2013 年入围集客家宽维护和工程。公司同时承担上述省运营商的直放站、WLAN、光纤入户、集客家宽等工程项目。目前为河北、黑龙江、北京、广东等地移动和联通公司提供基站代维及其他维护和工程施工等服务。其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华为、腾讯等公司合作开展的软件外包业务等。截止报告期公司在黑龙江和河北移动的代维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为第一和第二名。

公司目前拥有通信网络代维企业甲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骨干管理团队全部取得了河北省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颁发的《通信建设安全员》证书。公司从事项目管理的团队全部取得了工信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概预算证书》。公司还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运维专委会成员单位。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公司业务区域较广、服务种类较多，在不同的业务区域和不同的服务层面可能面临不同的竞争对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HK00552）

中通服是由中国电信控股、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为运营商、设备商、专用通信网及社会公众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据其年报披露，该公司 2009 年实现经营收入 394.99 亿元，其中电信基建服务收入达 192.89 亿元、通信网络维护收入 34.84 亿元。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系统优化与技术服务和新技术应用推广、提供电信增值服务的企业之一，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该公司主要服务于运营商，并与爱立信、西门子等设备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料来源：广东怡创通信有限公司的网站）

(3)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25）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09 年在深圳创业板上

市（代码：300025），是专业提供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及移动通信网络测试优化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据其年报披露，该公司200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6亿元，其中网络优化服务收入1.3亿元，网优系统产品收入2,398万元。

（4）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795）

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的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目前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据其转让说明书披露，该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6亿元，其中网络工程建设收入0.53亿元，技术服务2.08亿元。

（5）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0）

广东宜通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以及相应的系统解决方案。2012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据其2014年年报披露，该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1亿元，其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8.62亿元，系统解决方案收入0.48亿元。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中，网络工程服务收入3.72亿元，网络维护服务收入4.07亿元，网络优化服务收入0.83亿元。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服务经验、创新能力、品牌等方面。

（1）丰富的通信网络服务经验以及独特的业务模式

国内通信网络存在结构复杂、制式繁多、多厂家设备及新旧技术与设备共存等实际情况，因此大部分技术服务商只能针对特定环节向客户提供分散化的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数支成熟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熟练掌握了各大运营商不同网络的构造特点、组网方式和各主流设备商通信设备的施工工艺、操作规程、维护技术与优化方法，精通各种网络技术的应用模式和技术要点。以此为基础，公司通过对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和系统解决方案等不同业务类型和环节进行有效整合，利用公司强大软件系统开发能力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出完整、实用、高效的管理体系平台，形成了独特的全业务服务模式。

（2）领先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研究和相关系统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的产品和成果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推广使用后，极大提升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工作效率，使公司盈利水平保持了稳定并持续提高。

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 7 项专利和 28 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组成了公司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综合支撑体系，该体系通过软件系统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对公司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和优化业务起到实时、高效的监管作用，保证了技术服务的每个细节达到客户的要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综合支撑体系多适用于拥有较大范围服务区域、服务人员分散、时间要求严格的业务。公司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综合支撑体系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结合后台数据库管理和智能终端软件，将公司多年形成的服务管理经验融合到管理系统中，同时还制定了规范严格的工作流程管理机制和监控机制，形成完整的管控系统；在业务系统转型成网络化管理的同时，又将业务网络延伸到公司的 OA 管理系统，从而形成了业务管理和经营管理统一管理平台，使公司的不同业务之间、业务系统与经营系统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和匹配的结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

公司研发部门开发的产品除支撑公司自身的业务运营外，还为运营商的业务运营提供支撑。使这个体系产品的应用覆盖了运营商业务管理从营销、装机到服务的整个用户服务管理。为运营商的无线和宽带用户提供了全服务链的无缝技术支撑。

在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撑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又将自己的产业链向运营商得更前端延伸。公司开发的微站系统产品除了提供基础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外，紧盯宽带用户的扩展需求。通过公司维护的宽带用户这些活动用户的资源，汇聚互联网上各种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增值业务。

（3）强烈的客户意识形成了优异的品牌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重视自身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形象，着力打造元道通信的服务品牌。公司坚持着客户第一的原则，秉承专业专心专注的服务理念，扎实、默默耕耘，全心全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多年来公司的品牌是元道通信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的宝贵财富。

公司自通过科学、严格、高效地管理，为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在各通信运营商的各项评比中公司皆名列前茅。曾被多次授予“基站卫士”、“优秀维护单位”、“优秀保障单位”等荣誉称号。黑龙江省移动公司曾授予公司《2014 年网络综合代维标杆奖》。元道通信在获得客户的认可的过程中逐步在国内同行业中脱颖而出。公司在 2013 年被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为《中国通信网络运维服务商百强企业》；后又被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连续评为《2013-2014 年度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服

务 50 强企业》和《2014-2015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管理创新先进单位》。公司董事长李晋先生先后被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为《2013-2014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成长性中小企业十大领军人物》、《2014 年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年度人物》以及《2015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领军人物》。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企业资金不足，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快速增长，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鉴于通信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保持和扩大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在现有业务和规模基础之上，进一步扩大业务内容和区域范围，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并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综合效益。同时公司将加大软件开发和运营业务投入，进一步扩大服务的外延，将服务的目标向运营商的用户延伸。公司受到资金实力以及融资渠道的限制，不足以充分支持公司的发展计划。

(2) 市场覆盖面低

由于公司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目前主要以河北省和黑龙江省区域为主，且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旗下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在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局限，不能将规模效应发挥到最大。同时受单一客户的政策和价格水平影响比较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任分工明确、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1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保证了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此外，对股东行使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做出了规定，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资质、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现场接待工作细则都做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所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做出规定，章程总则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能有效防范公司的内控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置独立的财

务部门，独立拥有财务人员 18 名，主要财务人员拥有专科以上学历和拥有从业资格或会计职称，具有与其担任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空调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代缴房租、电费等服务，通信管道、传输设备的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制冷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公司拥有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及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所需的资质、资金、人员和设备，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市场调研、软件研发、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品牌管理的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等，相关主要财产均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利凭证。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

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等主要经营设备，相关主要财产均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利凭证。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或占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1	北京凡易	500 万元	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通信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晋曾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燕鸿曾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并于2015年5月26日转让给无利益关系的第三方陈晓津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2014年9月9日，由北京元道泓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凡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6月17日，更名为北京凡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泓通信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信息咨询；保险代理；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订酒店、机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晋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2015年7月，李晋不再担任该公司法人代表和董事长。

同业竞争分析：

1、北京凡易：2014年8月，李晋、燕鸿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利益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公司在北京地区吸纳、培养人才。

2、深圳市泓通信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因此，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西安天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万元	计算机通信器材，电子设备器件的生产和销售；通信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通信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和销售	公司董事、总经理燕鸿曾持有其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燕鸿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利益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上海盛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万元	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通讯产品的工程安装，通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燕鸿曾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14年7月注销
---	--------------	-------	---	--

同业竞争分析：

1、西安天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2月，燕鸿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利益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西安地区吸纳、培养人才，从2013年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2、上海盛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在上海地区吸纳、培养人才，且公司已于2014年7月注销，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因此，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其他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无。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元道通信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元道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 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承诺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开展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实体等。

4. 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5. 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6. 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8. 该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第二，该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及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
李晋	董事长	29,494,130	58.87%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	4.80%
				北京凡易	-	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深圳市泓通信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55%
夏颖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	5.9167%
燕鸿	董事、总经理	7,955,930	15.88%	北京凡易	-	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西安天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上海盛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吴志锋	董事、副总经理	6,649,940	13.27%	-	-	-
苏海成	董事、副总经理	0	0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	3.16667%
田立国	监事会主席	0	0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	3.5667%
唐国富	监事	0	0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	3.8333%
李振刚	职工监事	0	0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	2.6667%

曹亚蕾	财务总监	0	0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	2.6667%
-----	------	---	---	---------------	---	---------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以上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终止该业务机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9年8月10日，元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李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李晋自 2009 年 8 月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晋、燕鸿、吴志锋、苏海成、夏颖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9 年 8 月 10 日，元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志锋担任公司监事。

2、2015 年 6 月 7 日，元道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振刚担任元道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田立国、唐国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田立国担任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振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8 年 9 月 9 日，元道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聘任燕鸿为公司经理。

2、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燕鸿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志锋，苏海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亚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夏颖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上变更皆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8,160.70	19,656,984.49	21,777,98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234,565.39	33,765,705.12	21,248,577.18
预付款项	4,186,417.96	1,868,865.29	1,043,532.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73,042.10	21,599,431.12	15,814,855.17
存货	15,918,269.18	4,786,62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369.65		
流动资产合计	82,073,824.98	81,677,606.61	59,884,947.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95,178.87	7,306,243.90	5,565,744.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602,681.00	1,764,022.50	20,57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5,848.97	1,650,94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03.51	140,621.95	57,10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8,412.35	10,861,831.67	5,643,419.17
资产总计	93,192,237.33	92,539,438.28	65,528,366.83

(续表)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25,498.94	3,082,614.00	367,450.00
预收款项	1,998,238.20	3,543,268.53	
应付职工薪酬	5,117,325.40	6,516,820.46	3,216,358.81
应交税费	2,123,945.78	5,381,450.89	1,837,612.41
应付利息	65,784.40	65,784.40	19,0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42,648.82	7,677,188.98	3,931,26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73,441.54	38,267,127.26	17,371,75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873,441.54	38,267,127.26	17,371,751.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100,000.00	50,1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0,425.75	695,208.99	43,57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58,370.04	3,477,102.03	-2,098,48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18,795.79	54,272,311.02	47,945,093.38
少数股东权益			211,52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18,795.79	54,272,311.02	48,156,61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192,237.33	92,539,438.28	65,528,366.8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93,134.36	179,426,392.43	90,562,526.26
其中：营业收入	56,593,134.36	179,426,392.43	90,562,526.26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408,699.85	170,034,923.81	86,511,983.22
其中：营业成本	48,549,303.05	141,698,727.81	66,218,997.57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412.00	1,334,916.90	1,897,168.43
销售费用	950,222.78	3,587,909.75	604,843.74
管理费用	4,279,018.27	22,021,367.26	16,715,574.62
财务费用	371,444.57	1,217,881.81	694,723.30
资产减值损失	-25,700.82	174,120.28	380,67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01.37		-2,727,25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0,735.88	9,391,468.62	1,323,291.34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94	210.51	11,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21.45	46,16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0,736.82	9,384,057.68	1,288,529.14
减：所得税费用	554,252.05	1,080,120.77	564,68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6,484.77	8,303,936.91	723,840.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6,484.77	8,303,936.91	869,907.37
少数股东损益			-146,06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6,484.77	8,303,936.91	723,84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6,484.77	8,303,936.91	869,90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066.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7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7	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23,268.49	192,241,774.03	78,936,51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5,326.41	36,177,079.29	59,1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18,594.90	228,418,853.32	78,995,63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35,530.46	116,174,237.52	36,004,81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40,010.78	86,140,215.88	43,982,33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5,141.78	7,543,532.21	3,643,72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079.08	16,093,073.74	9,864,95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95,762.10	225,951,059.35	93,495,8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167.20	2,467,793.97	-14,500,18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2.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1.37		-9,50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901.31	6,941,992.58	1,735,93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6,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901.31	12,991,992.58	1,735,93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599.94	-12,991,992.58	-1,745,44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056.66	436,799.99	404,42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56.66	8,436,799.99	5,588,42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6.66	8,403,200.01	22,411,57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8,823.79	-2,120,998.60	6,165,94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6,984.49	21,777,983.09	15,612,03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8,160.70	19,656,984.49	21,777,983.0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0				695,208.99		3,477,102.03			54,272,31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00,000.00				695,208.99		3,477,102.03			54,272,31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216.76		1,881,268.01			2,046,48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6,484.77			2,046,48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65,216.76		-165,21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216.76		-165,21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00,000.00				860,425.75		5,358,370.04			56,318,795.79

(2)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3,578.13		-2,098,484.75			211,521.88	48,156,61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3,578.13		-2,098,484.75		211,521.88	48,156,61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651,630.86		5,575,586.78		-211,521.88	6,115,695.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03,936.91				8,303,93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211,521.88		-111,521.8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1,521.88		-211,521.88
(三) 利润分配					651,630.86		-651,63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651,630.86		-651,63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76,719.27				-2,076,719.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076,719.27				-2,076,719.2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00,000.00				695,208.99		3,477,102.03				54,272,311.02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24,813.99			357,588.79	27,432,77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24,813.99			357,588.79	27,432,77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3,578.13		826,329.24			-146,066.91	20,723,84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9,907.37			-146,066.91	723,84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578.13		-43,57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78.13		-43,578.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3,578.13			-2,098,484.75		211,521.88	48,156,615.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7,697.61	19,602,695.81	21,745,52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739,462.44	31,425,393.72	15,953,798.79
预付款项	4,135,742.49	1,827,593.39	1,000,9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59,044.46	16,318,297.60	19,857,218.19
存货	15,614,406.56	4,490,06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369.65		
流动资产合计	79,319,723.21	73,664,043.49	58,557,44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63,618.16	7,144,858.19	5,486,579.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602,681.00	1,764,022.50	20,57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5,848.97	1,650,94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60.65	112,693.94	36,02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2,008.78	20,672,517.95	8,293,181.63
资产总计	100,091,731.99	94,336,561.44	66,850,621.70

(续表)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23,398.94	3,082,614.00	291,450.00
预收款项	1,998,238.20	3,543,268.53	
应付职工薪酬	4,876,998.70	6,287,510.47	2,672,306.81
应交税费	1,661,318.89	4,430,459.21	1,579,101.24
应付利息	65,784.40	65,784.40	19,0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15,872.56	7,828,972.08	3,852,13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41,611.69	37,238,608.69	16,414,05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341,611.69	37,238,608.69	16,414,05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100,000.00	50,1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0,425.75	695,208.99	43,57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89,694.55	6,302,743.76	392,98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50,120.30	57,097,952.75	50,436,56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91,731.99	94,336,561.44	66,850,621.7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83,864.55	175,751,374.28	76,276,562.93
减：营业成本	49,541,706.43	148,867,372.46	63,351,374.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256.27	1,049,946.96	1,884,613.43
销售费用	516,076.30	2,095,960.48	604,843.74
管理费用	3,659,744.46	14,718,273.93	7,881,443.86
财务费用	356,381.17	1,172,058.56	691,296.56
资产减值损失	28,666.84	210,579.01	240,19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01.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3,334.45	7,637,182.88	1,622,794.08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11,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4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334.45	7,636,038.08	1,634,194.08
减：所得税费用	541,166.90	1,074,651.96	585,76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167.55	6,561,386.12	1,048,433.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2,167.55	6,561,386.12	1,048,433.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3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3	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98,703.52	184,272,524.95	68,120,22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5,388.03	39,340,683.06	30,36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4,091.55	223,613,208.01	68,150,58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17,526.91	148,424,136.88	30,454,51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15,203.65	52,057,591.54	36,770,23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6,342.87	5,308,090.06	3,564,6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434.96	15,521,057.30	10,540,54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41,508.39	221,310,875.78	81,329,9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7,416.84	2,302,332.23	-13,179,38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826.08	6,798,359.52	1,686,24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6,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826.08	12,848,359.52	1,686,24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524.71	-12,848,359.52	-1,686,24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056.66	436,799.99	404,42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84,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56.66	8,436,799.99	5,588,42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6.66	8,403,200.01	22,411,57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4,998.20	-2,142,827.28	7,545,93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2,695.81	21,745,523.09	14,199,58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7,697.61	19,602,695.81	21,745,523.0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0				695,208.99		6,302,743.76		57,097,95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00,000.00				695,208.99		6,302,743.76		57,097,95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216.76		1,486,950.79		1,652,167.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2,167.55		1,652,16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216.76		-165,21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216.76		-165,21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00,000.00				860,425.75		7,789,694.55	58,750,120.30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3,578.13		392,988.50			50,436,566.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3,578.13		392,988.50			50,436,56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651,630.86		5,909,755.26			6,661,386.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61,386.12			6,561,386.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1,630.86		-651,63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651,630.86		-651,63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100,000.00				695,208.99		6,302,743.76		57,097,952.75

(3)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11,866.95		29,388,13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11,866.95		29,388,13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3,578.13		1,004,855.45		21,048,433.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8,433.58		1,048,43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578.13		-43,57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78.13		-43,578.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3,578.13		392,988.50		50,436,566.6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750205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深圳元道	深圳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程控交换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信设备的维护；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施工	2015 年 1-3 月	100.00%
			2014 年度	100.00%
			2013 年度	55.00%
元道泓思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网络的维护；电信业务代理	2015 年 1-3 月	100.00%
			2014 年度	100.00%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劳务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

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

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	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4	24.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成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技术服务费。

- (1)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3年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这种业务属于提供劳务，并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客户对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确定考核得分，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出具工作量确认单或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在考核当期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客户验收情况、按照客户验收的完工比例确认收入。一般来说，客户验收时点约定如下：首先，总体与公司签订整体合作框架协议；然后对于具备开工条件的区域，签订补充的具体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合同中会约定总的工作量，以及具体达到多少工作量、或完成哪

些小区域的工作后进行验收。

2)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了工作量确认单，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了服务成果需要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3) 商品销售业务：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即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

项目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内部证据：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工作量进度资料，并以此向客户申请进度确认；	每月确认维护的基站数量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外部证据：客户书面的工作量确认资料，如补充协议、工作量确认单等。	客户验收时确认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外部证据：客户书面的工作量确认资料，如补充协议、工作量确认单等。	每月确认优化的工作量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	客户的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结果	客户出具工作量确认单据或验收时确认
通信设备销售	内部证据：发货单 外部证据：客户验收资料	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4) 成本核算（归集内容、确认、分配及其结转）的依据、时点：

项目	依据	成本核算情况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每月的工资单、购置直接材料的发票、车辆租赁发票、费用发票等。	每月维护基站的成本：人工费用、直接材料、直接费用等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每月的工资单、购置直接材料的发票、车辆租赁发票、费用发票等。	按照项目独立核算成本：人工费用、直接材料、直接费用等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每月的工资单、购置直接材料的发票、费用发票等。	每月优化工作的成本：人工费用、直接材料、直接费用等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	每月的工资单、购置直接材料的发票、费用发票等。	人工费用、直接材料、直接费用等
通信设备销售	采购发票等	购入商品的成本及直接相关的费用

1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时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

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企业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6,593,134.36	100%	179,426,392.43	100%	90,562,526.2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56,593,134.36	100%	179,426,392.43	100%	90,562,526.26	100%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向电信运营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及通信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重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中存在完工百分比、确认后调整的特殊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因此，

公司除设备销售业务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由于 2015 年 1-3 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之“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收入属于期间数据，以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全部工作量确认单。对暂未取得工作量确认单的部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完成质量确认当期收入。待取得工作量确认单后调整。虽然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所有最终结算金额，但公司基本能够可靠估计提供劳务服务的结果，相关成本也能可靠计量，因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后调整的特殊处理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也能够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利润和经营情况。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类：

-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 (2)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
- (3) 通信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55,392,560.22	97.88%	170,778,255.99	95.18%	76,276,562.93	84.23%
其中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54,361,590.47	96.06%	162,141,534.73	90.37%	76,276,562.93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1,030,969.75	1.82%	6,804,645.79	3.79%	-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	-	1,832,075.47	1.02%	-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	474,575.46	0.84%	3,628,555.10	2.02%	14,285,963.33	15.77%
通信设备销售	725,998.68	1.28%	5,019,581.34	2.80%	-	-
合计	56,593,134.36	100%	179,426,392.43	100%	90,562,526.26	100%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围绕公司战略定位，大力发展通信技术服务及通信设备销售业务，于2014年新增商品销售业务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的网络优化业务，其中网络优化业务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与公司当前技术水平相匹配，

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网络优化业务暂无收入，截止2015年上半年，公司已签订网络优化订单额超过910万元，但第一季度相关业务并未执行。公司未来各产品业务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趋势具有一致性。

(3) 通信网络维护和优化服务收入存在确认后调整的情形。

由于2015年1-3月属于期间数据，客户通常双月或一季度与公司做一次工作量确认，公司取得工作量确认单通常需要2-3个月，以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全部工作量确认单。对暂未取得工作量确认单的部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且在该行业具有多年经验，相关业务的单价固定，实际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公司能够相对可靠估计，因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基本能够可靠估计，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完成质量确认当期收入。待取得工作量确认单后调整收入。

虽然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所有最终结算金额，但公司基本能够可靠计量提供劳务服务的结果，相关成本也能可靠计量，因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后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也能够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利润和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2015年1-3月全部的工作量确认单，2015年1-3月收入应调增61.87万元，对调整额占应确认收入比例为1.08%，对收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采取根据客户验收的完工比例确认收入，报告期内该类方法确认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0%、3.79%、1.82%。

(5)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主要分为：系统产品销售、支撑体系的运营。对于系统产品销售，其结算一般分为开通款和终验款两个阶段；对于支撑体系的运营，通常在结算期满时提交结算申请，发起结算流程，双方核对运营收入或运营业绩，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提交运营付款申请。

综合服务支撑体系下两种细分收入虽然结算方式不同，但是综合支撑体系均按照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对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收入，按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	474,575.46	100%	3,628,555.10	100.00%	14,285,963.33	100.00%
其中:系统产品销售	-	-	10,000.00	0.28%	359,500.00	2.52%
系统运营服务	474,575.46	100%	3,618,555.10	99.72%	13,865,963.33	97.06%

其中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中确认的开通款和终验款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系统产品销售	-	-	10,000.00	100.00%	359,500.00	100.00%
其中: 开通款	-	-	10,000.00	100.00%	299,000.00	83.17%
终验款	-	-	-	-	60,500.00	16.83%

(6)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进度情况如下:

期间	合同收入	确认收入	成本	结算比例	实际完成进度	收款进度
2015年1-3月	474,575.46	474,575.46	99,390.60	100%	100%	6%
2014年	3,628,555.10	3,628,555.10	1,577,940.20	100%	100%	50%
2013年	14,285,963.33	14,285,963.33	3,076,923.07	100%	100%	87%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为客户提供软件系统运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2013年、2014年项目均在当年完成，对于年度数据来说不存在收入和成本调整的情形，因此完工进度、结算进度均为100%。相关款项在客户验收后3个月左右完成收款，因此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收款进度小于结算进度。

2015年项目合同较小，也在3月底完成并完成验收结算，因此完工进度、结算进度均为100%。截至2015年3月31日，收款进度为6%，小于完工比例；截至本材料出具日，2015年1-3月款项有33万元未收回，该应收账款在形成期间较短，广东移动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良好，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20,642,327.69	36.47%	51,682,537.06	28.80%	30,038,608.23	33.17%

东北	25,620,083.54	45.27%	98,756,926.44	55.04%	44,690,962.95	49.35%
华南	10,330,723.13	18.25%	28,986,928.93	16.16%	15,832,955.08	17.48%
合计	56,593,134.36	100%	179,426,392.43	100%	90,562,526.26	100%

4、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3月确认的收入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3,798,697.23	42.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6,787,714.78	29.6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10,332,138.23	18.26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077,825.37	1.90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40,006.78	3.25
合计	53,836,382.40	95.13

(续)

名称	2014年确认的收入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98,309,180.99	54.7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26,281,964.62	14.65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4,572,522.46	13.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8,234,060.71	4.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794,943.92	3.23
合计	163,192,672.70	90.95

(续)

名称	2013年确认的收入	占主营收入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55,603,419.96	61.4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5,189,879.58	16.7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591,509.08	3.97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4,196.96	2.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5,614.99	1.23
合计	77,504,620.57	85.58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的汇总金额为 53,836,382.40 元，占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总额的 95.13%。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的汇总金额为 163,192,672.70 元，占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0.59%。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的汇总金额为 77,504,620.57 元，占 2013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85.58%。

目前，国内通信行业的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足鼎立，是国内通信网络的主要提供者和拥有者。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商在国内的通信设备市场也占据较大的份额，他们在提供设备的同时也提供所供应设备的安装、调测及维护工作。因此，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全面、高效的专业技术服务，所以公司主要客户粘性较高，彼此之间已经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二）营业成本和利润情况

1、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1)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提供劳务和销售通信设备。其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和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开发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直接材料、费用分摊等。人工工资主要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工资及劳务费，直接材料系工程中占用的各种材料成本，费用分摊为生产过程中设备折旧、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中设备销售业务均为从第三方采购，不涉及自行生产，成本主要为购入成本。

因此，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摊销。

(2) 公司的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年度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办公费用	178,865.14	0.37%	351,806.97	0.25%	338,403.08	0.51%
人工成本	31,959,257.07	65.83%	83,125,086.93	58.66%	40,847,404.08	61.69%
直接材料	2,820,384.25	5.81%	18,856,796.19	13.31%	9,505,694.78	14.35%
车辆费用	5,385,172.23	11.09%	18,200,552.14	12.84%	8,169,304.69	12.34%
其他费用	7,516,259.04	15.48%	16,525,308.73	11.66%	7,358,190.94	11.11%
合计	48,549,303.05	100.00%	141,698,727.81	100.00%	66,218,997.57	100.00%

1) 办公费用：公司 2014 年办公费用数额相对 2013 年小幅增长，主要系员工增加所致。2015 年第一季度办公费用较高原因系公司于年初一次性补充部分办公用品。

2) 人工成本：2015 年第一季度人工成本占比上升明显，主要是近年来国内

用工成本持续上升所致；2014年人工成本偏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应中国移动的要求，增加了资源普查的工作，由于人员复用，增加的直接人工成本低，但其他费用、车辆费用等正常消耗。

3) 直接材料：公司2013年和2014年材料消耗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近两年来业务大幅扩展，业务站点大幅增加，各维护站点等需购入消耗性材料及各种小型工具等，公司低值易耗品（单个价值小于3000元）的摊销方法为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因此在业务扩张期的材料消耗较高。2015年直接材料占比降低，主要原因为：其一，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消耗材料较多，但由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仅一个工程项目得到客户的验收，因此仅该项目的直接材料结转至了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二，客户近来逐渐由公司自主采购业务中直接使用的发电和车辆的油费，转变为由客户提供油卡，因此，油费减少降低了直接材料的比重。

4) 车辆费用：公司车辆费用基本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波动合理。

公司比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300310）的成本构成，摘录如下：

年度	2014年		2013年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46,482,934.75	35.51%	185,223,126.57	35.19%
劳务外协费	280,711,635.80	40.44%	205,615,344.82	39.07%
差旅费	59,571,276.50	8.57%	39,297,440.35	7.47%
车辆费用	63,452,645.93	9.14%	59,625,074.92	11.33%
办公费	14,130,719.80	2.04%	12,647,368.88	2.40%
物料消耗	23,742,287.15	3.42%	19,827,725.52	3.77%
硬件成本	5,824,529.02	0.84%	3,630,124.04	0.69%
其他	298,742.91	0.04%	441,643.69	0.08%
合计	694,214,771.86	100%	526,307,848.79	100%

数据来源：宜通世纪（300310）2014年年报

1) 办公费用：低于宜通世纪，公司规模相对上市公司较小，办公费用控制严格。

2) 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宜通世纪的职工薪酬劳和劳务外协费之和，主要原因为：①宜通世纪属于上市公司，其工资水平高于本公司；②劳务外协费系公司对外采购劳务费用，劳务提供方有一定的利润率；③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临时用工方式执行替代性强、重复性的预防性维护工作，临时用工均为当地农民，劳务成

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人工成本低于宜通世纪。

3) 直接材料：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材料消耗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近两年来业务大幅扩展，业务站点大幅增加，各维护站点等需购入消耗性材料及各种小型工具等，公司低值易耗品（单个价值小于 3000 元）的摊销方法为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因此在业务扩张期的材料消耗较高。而宜通世纪 2013 年和 2014 年收入增幅较小，因此材料消耗相对稳定。

4) 车辆费用：公司车辆费用占比总体来说略高于宜通世纪，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的差异，拉高了车辆费用的占比。因此，车辆费用实际情况与宜通世纪相差不大。

5) 其他：主要是其他间接费用分摊、其他直接费用等。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成本构成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但差异合理。

2、报告期内利润分析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13.78%	20.67%	17.22%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	79.06%	56.51%	78.46%
设备销售业务	5.05%	7.58%	0.00%
合计	14.21%	21.03%	26.88%

(2) 各项毛利波动情况分析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

2014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其一，2014年在网络维护的同时，公司应中国移动的要求，增加了资源普查的工作，由于人员复用，增加的成本很低；其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年新增加工程业务，是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来源，由于工程项目周期较长，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多，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三，2014年新增网络优化服务，相对维护类来说技术含量更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5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其一，2014年底至2015年以来，随着通信业务竞争加剧，各大电信运营商对成本控制越来越严格，部分合同单价下降，因此造成了2015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其二，

毛利率较高的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业务在2015年第一季度因尚在年初，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项目少。

2)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业务：

主要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此类收入占比较低，单个合同订单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3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毛利率较高。2014年以来，公司逐步减少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将更多资金和人力放在软件及支撑系统的自主开发上，加大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使公司的研发实力与公司的维护业务形成一体化、可持续的优势。

3) 设备销售业务：

2014年新增加的业务，公司根据框架合同，按照客户当期需求进行采购。此类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业务简单且稳定，业务部门在采购时控制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如下：

南京欣网		复仁科技		宣通世纪		行业平均	
2014 年	2013 年						
15.43%	12.78%	20.62%	15.40%	24.00%	25.00%	20.02%	17.73%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2013年、2014年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通信网络综合服务支撑体系业务由于技术含量较高，所以毛利率较高；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控制一定的毛利率。2015年公司毛利率低于2013年和2014年，主要原因：其一，2014年底至2015年以来，随着通信业务竞争加剧，各大电信运营商对成本控制越来越严格，部分合同单价下降，因此造成了2015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其二，毛利率较高的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业务在2015年第一季度因尚在年初，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项目少。

南京欣网（832795），主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以及通信相关软件研发；服务内容涉及无线网、传输网和核心网等多个网络层次；业务范围包括 GSM、CDMA、WCDMA、TD-SCDMA、WLAN、TD-LTE、FDD-LTE 等。

复仁科技（832031），主要为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

服务、通讯渠道代理服务以及向其他客户提供通讯设备。

宜通世纪(300310)，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IT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

以上几家公司主营业务跟公司相近，公司利润率水平总体来看高于新三板挂牌的南京欣网和复仁科技，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大，对成本控制更加成熟；低于上市公司宜通世纪，原因是宜通世纪作为上市公司，拥有更加丰富的资源和客户群体、更高的知名度、同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56,593,134.36	100.00%	179,426,392.43	100.00%	98.12%	90,562,526.26	100.00%
销售费用	950,222.78	1.68%	3,587,909.75	2.00%	493.20%	604,843.74	0.67%
管理费用	4,279,018.27	7.56%	22,021,367.26	12.27%	31.74%	16,715,574.62	18.46%
财务费用	371,444.57	0.66%	1,217,881.81	0.68%	75.30%	694,723.30	0.77%
期间费用合计	5,600,685.62	9.90%	26,827,158.82	14.95%	48.91%	18,015,141.66	19.89%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54,587.40	1,526,929.76	272,717.82
办公费	58,429.44	77,205.49	48,405.47
差旅费	79,900.60	216,818.70	48,947.40
业务招待费	58,749.70	248,384.40	38,348.00
累计折旧	2,635.68	14,737.00	147.2
车辆费	86,595.16	390,735.85	71,301.85
房租	90,712.38	372,626.50	3,600.00
水电费	15,869.58	115,995.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595.25		
业务拓展费	14,770.00		
其他	70,377.59	624,476.25	121,376.00
合计	950,222.78	3,587,909.75	604,843.74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折旧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等。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3 年相比，增加了 493.20%，变动较大，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并通过内部调动将部分职位较高的管理人员从管理部门调至销售部门，随着销售人员人数的增加，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等也随之增加；同时销售人员薪酬有所提高。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86,647.10	8,695,178.80	4,365,665.05
办公费	76,608.32	197,714.22	227,642.18
差旅费	142,162.90	281,878.90	587,023.73
业务招待费	46,275.30	254,881.20	305,064.04
研发费用	2,826,164.00	10,457,814.00	8,259,254.91
车辆费	48,978.63	118,621.26	366,338.78
劳务费	58,728.85	321,360.90	1,500,000.00
累计折旧	16,352.10	66,669.80	50,440.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59.16	50,429.74	248,218.87
无形资产摊销	1,209.99	5,317.40	6,490.22
服务费	10,000.00	876,007.00	32,251.11
税费	33,001.59	77,940.15	44,194.80
其他	131,230.33	617,553.89	722,990.21
合计	4,279,018.27	22,021,367.26	16,715,574.6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成本、折旧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等。2014 年管理费用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了 31.74%，增幅小于营业收入，与项目综合管理相关的人员随着收入而增加，而财务、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相对固定，受营业收入增幅的直接影响相对较小。2014 年相比 2013 年研发费用增加 2,198,559.09 元，增幅为 26.62%，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27,829.79	749,277.90	361,066.67
减：利息收入	8,263.07	19,134.33	20,582.01
手续费	51,877.85	487,738.24	313,074.6
合计	371,444.57	1,217,881.81	694,723.30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4年财务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增加75.30%，主要原因由公司短期借款形成。手续费包括日常银行业务手续费用和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手续费。

总体而言，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长48.91%，总体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摊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基本合理，无重大异常情况。

(四)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备抵法对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5,700.82	174,120.28	380,675.56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727,25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	11,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01.3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4	-7,410.94	-46,162.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6,302.31	-7,410.94	-2,762,01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075.58	-1,111.64	-691,64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226.73	-6,299.30	-2,070,37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936,027.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2,226.73	-6,299.30	-1,134,343.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6,484.77	8,303,936.91	869,907.37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2,226.73	-6,299.30	-1,134,34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258.04	8,310,246.21	2,004,250.60

其中 2013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由于子公司深圳元道之子公司南京元道注销时亏损形成。南京元道因持续亏损，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其中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服务局补贴款		-	11,4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研发经费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	-	11,400.0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度影响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400.00 元、0 元、400,000.00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88%、0%、15.38%。政府补助对 2013 年、2014 年的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对 2015 年 1-3 月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3 年 2 月收到由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发放的高校毕业生见习单位财政补贴款 11,400.00 元。

(2) 根据新华区科学技术局新科字[2015]1 号文件，公司研发项目“基于微信公众平台的微站快速建站系统”获得 20 万元补贴。

(3)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并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石财教[2014]95号文件，公司研发项目“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ERP 系统开发”获得 20 万元补贴。

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

(六)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计税依据
公司、深圳元道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元道泓思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13000100），有效期限为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4) 完税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税情况，并已取得主管国税部门和主管地税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期缴纳税款，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收优惠

(1)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13000100，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44201303，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898,160.70	9.62%	19,656,984.49	24.07%	21,777,983.09	3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	0.37%	-	-	-	-
应收账款	42,234,565.39	51.46%	33,765,705.12	41.34%	21,248,577.18	35.48%
预付款项	4,186,417.96	5.10%	1,868,865.29	2.29%	1,043,532.22	1.74%
其他应收款	11,373,042.10	13.86%	21,599,431.12	26.44%	15,814,855.17	26.41%
存货	15,918,269.18	19.40%	4,786,620.59	5.86%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369.65	0.2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2,073,824.98	100.00%	81,677,606.61	100.00%	59,884,947.6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00.84	32.20	16,361.16
银行存款	7,894,759.86	19,656,952.00	21,761,621.93
合 计	7,898,160.70	19,656,984.49	21,777,983.09

总体来看，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需要较大的货币资金保证其日常经营，主要为：一、公司员工数量多，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 1125 人，每月需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等金额较大；二、公司每月需支付车辆租赁费和发电所需的油费以维持各业务的正常运转。

公司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与中国移动签订的合同

中，东北区是按季度付款，第四季度款项通常在 12 月底集中结算并回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的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	0	0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利用账上暂时的闲置资金通过交通银行购买“网银基金认购”业务购买名称为“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型基金”的短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赎回。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2,647,494.74	99.96%	426,474.95	1.00%	42,221,019.79
1 至 2 年		0.00%		5.00%	-
2 至 3 年	16,932.00	0.04%	3,386.40	20.00%	13,545.60
合计	42,664,426.74	100.00%	429,861.35	1.01%	42,234,565.39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3,802,868.40	99.07%	338,028.68	1.00%	33,464,839.72
1 至 2 年	306,452.00	0.90%	15,322.60	5.00%	291,129.40
2 至 3 年	12,170.00	0.04%	2,434.00	20.00%	9,736.00
合计	34,121,490.40	100.00%	355,785.28	1.04%	33,765,705.12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447,218.01	99.92%	214,472.18	1.00%	21,232,745.83
1 至 2 年	15,345.00	0.07%	767.25	5.00%	14,577.75
2 至 3 年	1,567.00	0.01%	313.40	20.00%	1,253.60
合计	21,464,130.01	100.00%	215,552.83	1.00%	21,248,577.18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58.91%，随着业务量及合同额相应增长，但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控制较好。2015 年 3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一定时点特殊性，主要因为：其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分公司的 7 个项目第一季度的结算金额中，仅黑河地区于 2015 年 3 月底收到，其余地区尚未收到，造成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其二，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执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的一项新合同，截至 3 月底结算金额尚未收到。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6%、41.34% 和 35.4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铁通、爱立信、中兴通讯等大型企业，款项支付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款风险。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处于 1 年以内，且合作方基本为大中型企业，信用较好，应收账款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体现了公司财务核算的稳健性。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司关系			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113,932.34	1 年以内	65.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87,413.86	1 年以内	23.6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97,341.46	1 年以内	4.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	694,363.40	1 年以内	1.6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	687,220.67	1 年以内	1.61%
合计	—	41,680,271.73	—	97.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733,726.50	1 年以内	63.7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	6,903,654.12	1 年以内	20.23%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56,782.33	1 年以内	5.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32,452.51	1 年以内	3.03%
深圳市移讯互动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0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32,626,615.46	—	95.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532,087.91	1 年以内	63.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780,261.00	1 年以内	12.95%
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00,000.00	1 年以内	9.78%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25,344.74	1 年以内	6.6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17,243.70	1 年以内	5.67%

合计	—	21,054,937.35	—	98.09%
-----------	---	----------------------	---	---------------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贷字 4141104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 1200 万元；其中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分，公司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认定质押价值为 600 万元。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86,417.96	100%	1,868,865.29	100%	1,043,532.22	100%
合计	4,186,417.96	100%	1,868,865.29	100%	1,043,532.22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预存的油卡款、预付的购房款和审计费等。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 79.09%，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相应增长。2015 年 3 月底较 2014 年末增加 2,317,552.67 元，主要由公司为解决办公场地持续问题向河北科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 300 万元，作为购置办公室的购房首付款，该办公楼尚在建设中，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河北科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71.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975.47	1 年以内	8.6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96%

谷月英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48%
杨雅琴	非关联方	6,866.65	1年以内	0.16%
合计	—	3,428,842.12	—	81.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齐齐哈尔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584.00	1年以内	60.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471.90	1年以内	17.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14%
谷月英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1.87%
杨雅琴	非关联方	12,016.66	1年以内	0.64%
合计	—	1,538,072.56	—	82.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唐山新元通信设备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95.83%
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0.94	1年以内	4.00%
哈尔滨科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1年以内	0.09%
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28	1年以内	0.08%
合计	—	1,043,532.22	—	100.00%

其中预付个人款项为预付的房屋租金。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1,521,575.8	21,847,741.68	15,979,977.90
坏账准备	148,533.67	248,310.56	165,122.73
期末余额	11,373,042.10	21,599,431.12	15,814,855.17

结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组合中，保证金组合余额4,493,628.0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组合中，保证金组合余额3,767,168.0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组合中，保证金组合余额1,546,090.00元、关联方组合4,226,096.68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1,361,389.70	98.61%	68,677.62	1%	11,292,712.08
1至2年	84,557.91	0.73%	4,227.89	5%	80,330.02
2至3年	-	-	-	20%	-
3至4年	-	-	-	50%	-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75,628.16	0.66%	75,628.16	100%	-
合计	11,521,575.77	100.00%	148,533.67	—	11,373,042.1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1,772,113.52	99.65%	180,049.46	1%	21,592,064.06
1至2年	-	-	-	5%	-
2至3年	-	-	-	20%	-
3至4年	-	-	-	50%	-
4至5年	36,835.28	0.17%	29,468.22	80%	7,367.06
5年以上	38,792.88	0.18%	38,792.88	100%	-
合计	21,847,741.68	100.00%	248,310.56	—	21,599,431.12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5,786,633.30	98.79%	100,144.47	1%	15,686,488.83

1 至 2 年	67,966.44	0.43%	3,398.32	5%	64,568.12
2 至 3 年	42,750.00	0.27%	8,550.00	20%	34,200.00
3 至 4 年	43,575.28	0.27%	21,787.64	50%	21,787.64
4 至 5 年	39,052.88	0.24%	31,242.30	80%	7,810.58
5 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5,979,977.90	100.00%	165,122.73	—	15,814,855.17

其中账龄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由深圳元道租房押金形成，相关的房屋长期租赁，目前尚在租赁中，因此押金未回收；虽然账龄长、但收回的风险较小。

(3)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黄治斐	员工	项目部借款	1,264,893.00	1 年以内	10.93%
中汇创业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10.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7.78%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7.78%
郗凤权	员工	项目部借款	437,374.73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	4,702,267.73	—	40.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西安天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930,000.00	1 年以内	22.57%
北京凡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390,000.00	1 年以内	20.09%
黄治斐	员工	项目部借款	1,270,176.30	1 年以内	5.81%
中汇创业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5.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6.88%
合计	—	—	12,890,176.3	—	60.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元道泓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51,096.68	1 年以内	7.83%
高彬	员工	项目部借款	1,025,525.04	1 年以内	6.42%
黑龙江信联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90,000.00	1 年以内	5.57%
西安天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555,000.00	1 年以内	3.47%
陈社旺	员工	项目部借款	514,436.97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	4,236,058.69	—	26.5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项目备用金、代垫款等。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项目备用金和代垫款与个人相关，原因是为落实备用金和代垫款的使用和支付责任，公司以项目负责人作为备用金和代垫款的责任人。

其中，黄治斐为公司华北区石家庄项目部项目经理，他借款中有 93 万是藁城发电项目的代垫款，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负责施工的工程队由于临时资金短缺影响施工进度，为保证施工进度，经黄治斐向公司申请，以负责人的名义向公司借款用来垫付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等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合作方完成结算，归还公司。其余部分为项目备用金。

姜东旭为公司华北区张家口项目部项目经理，郗凤权为公司东北区大庆项目部项目副经理，李振刚为东北区黑河经理。

邹继武为东北区行政主管，负责东北区所有车辆及发电油卡的充值，公司根据用油计划将款项付给邹继武。由于黑龙江中石油公司每月根据每张卡的实际用量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油卡余额形成了对邹继武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借款制度，公司备用金及业务借款均需经项目负责人、财务部门、总经理逐级审批后，进行款项的划拨和提取。根据公司报销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财务报销的实际执行情况，员工本月报销上月的费用，最长不超过两个月；但 12 月的费用通常要求在本年 12 月 31 日前报销，实在无法按期报销的，不能晚于次

年1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数量增加，且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年底大多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相关的备用金相对较大。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6,477.42	-	326,477.42
工程劳务成本	15,591,791.76	-	15,591,791.76
合计	15,918,269.18	-	15,918,269.1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40,566.24	-	640,566.24
工程劳务成本	4,146,054.35	-	4,146,054.35
合计	4,786,620.59	-	4,786,620.5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工程劳务成本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劳务成本。其中库存商品是为设备销售业务而购入，主要包括各类型天线、天线外罩、交换机、安装套件等，因销售业务规模很小，所以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小。劳务成本是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专

项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等工程合同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未结转的成本。

(2) 存货的计价、变动分析

设备销售业务相关的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的工程业务，公司根据实际支付的劳务支出和费用归集到对应的工程劳务成本中，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完工比例，确认工程收入时同时将工程劳务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工程劳务成本减去已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余额，形成存货中的工程劳务成本。

2013年公司存货为零，原因是2013年公司没有商品销售业务，也没有工程合同相关的业务。2014年末存货余额与公司新增业务相匹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86%、19.38%，存货的占比较低，存货占用资金较低。

(3) 存货的减值分析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经过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对于部分工程项目，存在跨期实施的特点，由于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所发生的成本在“存货-工程劳务成本”中归集，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工具成本、差旅费等。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为管线施工、网络安装等，通常按照区域板块分成子项目，不同区域板块的子项目可同时施工。工程项目的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定完工进度，按项目预计收入乘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按项目预计成本乘以完工进度将劳务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上述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基本确定，不存在可变现净值大幅降低的可能，且公司工程项目均有一定的毛利空间，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收入低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工程合同，且相关项目仍在进行中，未发现停工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项目，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4)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 2014年末：

项目	劳务成本余额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结算比例	实际已发生成本	实际完成进度	收款进度
保定城域网通信管道十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163,346.26	1,499,486.88	1,290,745.82	72.82%	1,454,092.08	82.04%	72.82%
南建管线(承德基站设备安装)	1,001,603.75	-	-	-	1,001,603.75	5.77%	-
石家庄集客家客2014	87,126.14	-	-	-	87,126.14	4.46%	-
石家庄小区宽带接入工程施工服务	600,000.00	984,237.48	863,967.37	34.31%	1,463,967.37	58.13%	34.31%
唐山管线	489,027.59	2,906,300.72	1,829,298.14	48.08%	2,318,325.73	60.93%	48.08%
唐山集客家客2014(中时讯)	97,240.64	-	-	-	97,240.64	2.22%	-
唐山中时讯管线	511,092.49	-	-	-	511,092.49	0.82%	-
张家口中时讯管线(基站设备安装)	837,332.36	-	-	-	837,332.36	4.65%	-
中山电池工程	359,285.12	-	-	-	359,285.12	98.01%	-
石家庄集客接入十三期四阶段工程管线施工服务	-	1,414,620.71	1,136,580.55	66.57%	1,136,580.55	66.57%	66.57%
合计	4,146,054.35	6,804,645.79	5,120,591.88	-	9,266,646.23	-	-

2)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劳务成本余额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结算比例	实际已发生成本	实际完成进度	收款进度
石家庄小区宽带接入工程施工服务	824,829.72	-	-	-	824,829.72	32.75%	-
石家庄集客家客2014	214,455.11	-	-	-	214,455.11	10.98%	-
石家庄集客接入十三期四阶段工程管线施工服务	97,467.31	-	-	-	97,467.31	5.71%	-
石家庄联通光纤入户	136,552.00	-	-	-	136,552.00	5.42%	-
唐山管线	1,540,373.09	1,030,969.75	581,000.02	17.05%	1,540,373.09	40.48%	17.05%

保定城域网通信管道十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163,355.26	-	-	-	163,355.26	9.22%	-
张家口中时讯管线(基站设备安装)	1,922,811.67	-	-	-	1,922,811.67	10.68%	-
南建管线(承德基站设备安装)	2,433,448.63	-	-	-	2,433,448.63	14.02%	-
唐山中时讯管线	2,772,692.06	-	-	-	2,772,692.06	4.43%	-
唐山集客家客 2014 (中时讯)	280,565.97	-	-	-	280,565.97	6.42%	-
中山电池工程	366,590.12	-	-	-	366,590.12	100.00%	-
保定室分及 WLAN	10,000.00	-	-	-	10,000.00	0.23%	-
哈尔滨集客家宽	3,641,132.29	-	-	-	3,641,132.29	91.03%	-
黑河集客家宽	485,581.53	-	-	-	485,581.53	88.29%	-
齐齐哈尔集客家宽	450,000.00	-	-	-	450,000.00	100.00%	-
大兴安岭集客家宽	251,937.00	-	-	-	251,937.00	83.98%	-
合计	15,591,791.76	1,030,969.75	581,000.02	-	15,591,791.76	-	-

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因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定收入。由于部分项目由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时点，尚未取得客户出具的进度验收单，因此未确认收入。

部分项目的预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因不同标的、不同地区招标价格有差异。具体而言：其一，基站设备安装业务，因为技术能力要求高、调测时间、工作效率高，毛利总体较高；其二，集客家客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因为部分项目需根据供应商或当地政府规划，需使用部分已建设或相对成熟的资源，但这些资源成本较高，因此造成整体成本上升。对于完全由公司新建的项目，毛利率则较高，如石家庄集客项目。

(5) 公司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存货与成本流

程进行管理，公司执行情况良好，制度具有有效性。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1、投资与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内的子公司如下，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程控交换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信设备的维护；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施工	100.00
2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网络的维护；电信业务代理	100.0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2,075,389.17	565,315.32	2,035,222.91	606,603.81	1,693,323.20	590,198.79
运输设备	394,857.00	255,932.06	394,857.00	280,933.98	133,681.00	107,736.70
办公设备	177,167.30	115,076.59	169,902.34	118,321.66	61,042.94	25,341.61
专用设备	12,264,118.81	6,958,854.91	11,138,648.72	6,300,384.45	8,165,076.10	4,842,467.72

合计	14,911,532.28	7,895,178.87	13,738,630.97	7,306,243.90	10,053,123.24	5,565,744.82
-----------	----------------------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公司所有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各期末余额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软件	1,949,332.38	1,949,332.38	38,249.41	1,949,332.38	1,949,332.38	38,249.41
合计	1,602,681.00	1,764,022.50	20,573.02	1,602,681.00	1,764,022.50	20,573.02

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 346,651.38 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购入的办公软件、无线网络软件和代维管理系统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深圳市移讯互动商业传媒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7 月向公司提供研发人员管理系统手机客户端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服务时间为 3 年，由于一次性支付 3 年服务费更为优惠，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一次性支付。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3.31
技术服务费	1,650,943.32	-	165,094.35	-	1,485,848.97
合计	1,650,943.32	-	165,094.35	-	1,485,848.97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技术服务费	-	1,981,132.02	330,188.70	-	1,650,943.32

合计	-	1,981,132.02	330,188.70	-	1,650,943.32
----	---	--------------	------------	---	--------------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和权益情况分析

(一) 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2.54%	12,000,000.00	31.36%	8,000,000.00	46.05%
应付账款	4,525,498.94	12.27%	3,082,614.00	8.06%	367,450.00	2.12%
预收款项	1,998,238.20	5.42%	3,543,268.53	9.26%		
应付职工薪酬	5,117,325.40	13.88%	6,516,820.46	17.03%	3,216,358.81	18.51%
应交税费	2,123,945.78	5.76%	5,381,450.89	14.06%	1,837,612.41	10.58%
应付利息	65,784.40	0.18%	65,784.40	0.17%	19,066.67	0.11%
其他应付款	11,042,648.82	29.95%	7,677,188.98	20.06%	3,931,263.68	22.63%
流动负债合计	36,873,441.54	100.00%	38,267,127.26	100.00%	17,371,751.57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8,000,000.00元、12,000,000.00元、12,000,000.00元，均为短期借款。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欠息等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贷字4141104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一年；同时与担保人李晋和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个保字4141104号、保字4141104号的《保证合同》。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5,498.94	100%	3,082,614.00	100%	367,450.00	100%
合计	4,525,498.94	100%	3,082,614.00	100%	367,450.00	1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新增应付账款主要由新增采购业务形成，主要是供货商西安思创达款项未支付 1,539,013.5 元、北京拓明代理基站技术服务的未付款项为 956,000 元。2015 年河北华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代维公司部分基站技术服务，截止 15 年 3 月末待付项为 1,019,044.47 元，公司的供应商大多为长期合作，应付账款的形成均为尚未到约定的结算时点，账龄较低、均在 1 年内，不存在故意拖欠款项的情形。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西安思创达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8,885.00	1 年以内	42.40%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000.00	1 年以内	21.12%
河北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744.89	1 年以内	12.48%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650.00	1 年以内	8.01%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00.02	1 年以内	7.31%
合计	—	4,133,279.91	—	91.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西安思创达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39,013.50	1 年以内	49.93%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000.00	1 年以内	31.01%
唐山新元通信设备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6.22%
张立林	非关联方	52,242.84	1 年以内	1.69%
保定美宣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9.94	1 年以内	0.82%

合计	—	3,072,,646.28	—	99.67%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西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50.00	1 年以内	79.32%
南昌明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	1 年以内	20.68%
合计	—	367,450.00	—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98,238.20	100%	3,543,268.53	100%	-	-
合计	1,998,238.20	100%	3,543,268.53	100%	-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238.2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1,998,238.20	—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238.20	1 年以内	56.4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0,963.12	1 年以内	20.9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6,434.08	1 年以内	17.9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633.15	1 年以内	4.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	非关联方	14,999.98	1 年以内	0.42%

庄分公司				
合计	—	3,528,268.55	—	100%

(3) 预收账款关联方账款情况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14 年期末，公司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6,516,820.46	25,638,437.68	27,037,932.74	5,117,325.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70,032.91	1,870,032.9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16,820.46	27,508,470.59	28,907,965.65	5,117,325.4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216,358.81	83,043,857.89	79,743,396.24	6,516,820.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97,979.59	6,297,979.5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16,358.81	89,341,837.48	86,041,375.83	6,516,820.46

2015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公司计提的工资、奖金、补贴等。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工资。

公司员工分为两部分：

(1) 正式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 临时用工：公司目前拥有临时用工1,186人，皆属于公司传输线路看护

人员，主要从事预防性维护工作，包括巡视、看护和盯防，该业务工作内容为周期性对辖区内线路做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等，作品内容无技术含量，可替代性强，选择雇佣当地农民担当临时雇佣劳务人员执行该类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存在与劳务用工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临时用工人薪资及商业保险由公司直接发放及缴纳。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56,293.63	4,104,835.34	1,239,032.34
企业所得税	545,076.92	697,450.45	431,523.62
个人所得税	59,943.95	86,567.74	12,28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68.24	287,348.46	90,281.66
教育费附加	67,763.04	205,248.90	64486.9
合计	2,123,945.78	5,381,450.89	1,837,612.41

公司及子公司获取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和应付职工的报销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45,694.07	76.48%	7,446,028.14	96.99%	3,749,336.64	95.37%
1年以上	2,606,954.75	23.61%	231,160.84	3.01%	181,927.04	4.63%
合计	11,042,648.82	100.00%	7,677,188.98	100.00%	3,931,263.68	100.00%

(2) 公司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况。详情见本节“六、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 各期末余额前五大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账款	占比 (%)
李晋	关联方	6,859,791.71	62.12%
北京凡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643.40	4.44%
刘方群	非关联方	43,812.02	0.40%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33,401.90	0.30%
王长虎	非关联方	12,663.00	0.11%
合计	—	7,440,312.03	67.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账款	占比 (%)
李晋	关联方	4,814,666.71	62.71%
北京凡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831.46	6.61%
刘方群	非关联方	43,812.02	0.57%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33,401.90	0.44%
郑阔	非关联方	20,377.40	0.27%
合计	—	5,420,089.49	70.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账款	占比 (%)
李晋	关联方	164,980.60	4.20%
刘方群	非关联方	43812.02	1.11%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21154.7	0.54%
唐国富	非关联方	9392.43	0.24%
姜东旭	非关联方	3,835.00	0.10%
合计	—	243,174.75	6.19%

其他应付款余额不断增长，原因主要为：其一，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增加；其二，随着公司业务增多，保证金增加；其三，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员工数量有所增长，截止报告期末员工的报销款增加。

保证金主要是项目施工履约保证金，公司存在向个人施工队采购劳务时，为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对个人收取施工履约保证金。其他主要是应付的工会经费及未付的员工个人报销款，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多，因此员工个人报销款累计金额较大。

(二)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1) 2015 年 1-3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李晋	29,494,130.00	58.87%	-	-	29,494,130.00	58.87%
燕鸿	7,955,930.00	15.88%	-	-	7,955,930.00	15.88%
吴志锋	6,649,940.00	13.27%	-	-	6,649,940.00	13.27%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6,000,000.00	11.98%	-	-	6,000,000.00	11.98%
合计	50,100,000.00	100.00%	-	-	50,10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李晋	26,750,000.00	53.50%	2,744,130.00	-	29,494,130.00	58.87%
燕鸿	9,000,000.00	18.00%	-	1,044,070.00	7,955,930.00	15.88%
吴志锋	7,500,000.00	15.00%	-	850,060.00	6,649,940.00	13.27%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6,000,000.00	-	6,000,000.00	11.98%
刘昌	750,000.00	1.50%	-	750,000.00	-	-
张洁	6,000,000.00	12.00%	-	6,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8,744,130.00	8,644,130.00	50,100,000.00	1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1) 2015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法定盈余公积	695,208.99	165,216.76	-	860,425.75
合计	695,208.99	165,216.76	-	860,425.75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3,578.13	651,630.86	-	695,208.99
合计	43,578.13	651,630.86	-	695,208.9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593,134.36	179,426,392.43	90,562,526.26
净利润（元）	2,046,484.77	8,303,936.91	723,840.46
毛利率（%）	14.21%	21.03%	26.88%
净资产收益率（%）	3.70%	16.58%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14%	16.59%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0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90,562,526.26 元、179,426,392.43 元、56,593,134.36 元，2014 年营业收入相对 2013 年增加 98.12%，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达 2014 年度的 31.5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净利润为 723,840.46 元、8,303,936.91 元、2,046,484.77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净利润总额增加 1047.2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15 年 1-3 月净利润达 2014 年度的 24.6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是 26.88%、21.03%、14.21%，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收入占比较高的东北区合同代维业务的单价下降，另外，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为人工成本，随着国内用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客户资源、增加业务规模，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但费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费用因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被摊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占比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15 年政府补助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的毛利率有下降趋势，但费用总体也被摊薄，收入增长覆盖成本和费用，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进一步开发，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0%	39.47%	24.55%
流动比率(倍)	2.22	2.13	3.45
速动比率(倍)	1.79	2.01	3.4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55%，39.47%、41.30%，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来说较低，但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看，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性负债，流动负债中以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此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突出，公司持续盈利，也降低了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均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5、2.13、2.22，流动比率较高。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3.45、2.01、1.79，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存在较大金额的存货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基本为经营性负债，整体而言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为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公司正积极采取以下措施：(1) 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缩短回款时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9	6.52	8.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4	29.60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2 和 6.52。报告期内，

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绝大部分，账龄短，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60，2013年末无存货。

总体而言，企业的营运能力较好，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司的品牌效应的显现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大催收力度，缩短回款时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167.20	2,467,793.97	-14,500,18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599.94	-12,991,992.58	-1,745,44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6.66	8,403,200.01	22,411,57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8,823.79	-2,120,998.60	6,165,947.4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58,823.79元、-2,120,998.60元、6,165,947.47元，波动较大。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2014年度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所致，其中政府补助、其他往来款项、保证金变动较大。剔除政府补助、其他往来款项、保证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企业，营业款回收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由两方面构成：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受让深圳元道股权和元道泓思股权时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取得借款、归还上年借款和利息、以及支付相关手续费所产生的差额。

总体而言，现金流量相对紧张，为夯实公司资金状况，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大力发展，从业务扩展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六、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参股、控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晋	董事长、股东 李晋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燕鸿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公司将经营范围更改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转让给无利益关系的第三方陈晓津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北京凡易	2014 年 9 月 9 日，由北京元道泓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凡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更名为北京凡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泓通信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晋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2015 年 7 月，李晋不再担任该公司法人代表和董事长。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关系
燕鸿	董事、总经理、股东
吴志锋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
西安天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燕鸿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2 月，燕鸿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

	定代表人。
上海盛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燕鸿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3、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关系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南京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系深圳元道直接持有 80% 股权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晋，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获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同意，准予注销。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关系
夏颖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海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田立国	监事会主席
李振刚	职工代表监事
唐国富	监事
曹亚蕾	财务总监

除上表所述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1) 受让深圳元道股权

根据深圳元道 2014 年 5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李晋将其所持深圳元道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燕鸿将其所持深圳元道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夏颖涛将其所持深圳元道 10% 的股

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

2) 受让元道泓思股权

根据元道泓思股东会 2014 年 5 月 4 日决议, 李晋将其所持有的元道泓思 7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 燕鸿将其所持有的元道泓思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 夏颖涛将其所持有的元道泓思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道有限。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因银行贷款而产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关联担保人	为非关联担保人做反担保的关联方
交通银行金 融固支行	800	2013.12.9—2014.12.9	李晋	李晋、燕鸿、吴志锋、 张洁
交通银行金 融固支行	1200	2014.11.26—2015.11.26	李晋	李晋、李晋与雷璐夫 妇、黄晓玲、吴志锋 与黄晓玲夫妇、苏海 成之妻杨海清、燕鸿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贷字 4131201 号的借款合同, 贷款 800 万, 期限一年; 担保人为李晋和中汇担保。同时, 李晋、燕鸿、吴志锋、张洁分别以其持有元道有限的股权为中汇担保做反担保, 以上质押已随借款合同到期而解除。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贷字 4141104 号的借款合同, 贷款 1200 万, 期限一年; 担保人为李晋和中汇担保。李晋以其持有元道有限的股权, 李晋、吴志锋之妻黄晓玲、苏海成之妻杨海清、以其名下房产做反担保。李晋与雷璐夫妇、吴志锋与黄晓玲夫妇、燕鸿为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做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北京凡易		4,390,000.00	1,251,096.68
西安天星		4,930,000.00	55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但为彻底消除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行为，相关款项已归还，报告期末无余额。北京凡易和西安天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报告期内股东控制的公司，2015年2月，燕鸿将其所持西安天星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26日，关联方将北京凡易股份转让给无利益关系的第三方陈晓津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晋	6,859,791.71	4,814,666.71	164,980.60
北京凡易	490,643.40	507,831.46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晋及其配偶雷璐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借款合同》，金额444万，按照支付6.38%利息，协议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2日。该借款用途明确，贷款类型为小微抵押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人虽为李晋、雷璐，但实际上用于元道有限经营活动，李晋、雷璐并未从中收取利息，因此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晋及其配偶雷璐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借款合同》，金额30万，按照支付12%利息，该借款用途明确，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人虽为李晋、雷璐，但实际上用于元道有限经营活动，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月4日归还。李晋、雷璐并未从中收取利息，因此未损害公司利益。

除前述474万元外，其他应付款-李晋期末余额中的其余部分，系李晋以个人资金用于公司经营相关的往来，但未收取公司资金占用费；北京凡易以其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未收取公司资金占用费。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关联方	标的面积	合同期限	租赁价格
李晋	194.47 平方米	2013.6.1—2015.5.31 2015.6.1—2017.5.31	0

2013年6月1日，李晋与元道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晋将其位于裕华区东岗路299号蓝郡名邸C1-1-402室，建筑面积194.47平方米的房屋无偿租赁给元道有限用作办公，租赁期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2015年6月1日李晋与元道有限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不变。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深圳元道成立于2009年，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通信信息网络维护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和业务推广，因此形成前期亏损。但随着深圳元道的不断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团队，获取了中兴通讯、中国铁通等相对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截止2014年5月，已经签订但未执行的合同订单金额超过200万元，前期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订单金额超过100万元。公司能较好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扭亏为盈的能力，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且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止2014年5月，深圳元道拥有多项著作权，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元道泓思于2011年成立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地理位置相对优越，具有一定的潜力。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华南地区大力开拓业务，因此，收购元道泓思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

根据元道有限2014年5月4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同意收购深圳元道和元道泓思的股权，认为收购具有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李晋、燕鸿进行了回避。公司收购深圳元道和元道泓思是基于公司长期的经营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李晋、燕鸿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因银行贷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房产、股权等抵押或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缓解公司发展阶段资金困难，具有必要性。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反担保资产不存在较大风险。尽管公司未因担保向关联方支付利益，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4 年期末西安天星与北京凡易余额形成原因：根据公司 2014 年的经营扩展计划，公司拟与西安天星和北京凡易合作，拓展西安与北京地区业务，随着西安与北京地区业务拓展情况经营计划发生变化，西安天星与北京凡易退回相关款项。

2)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西安天星余额为 55.5 万元，形成原因是公司在西安的项目需由本地公司做投标保证并支付业务保证金，因此公司向西安天星支付 55.5 万元作为业务保证金；2013 年末公司应收北京凡易余额为 125.11 万元，为北京凡易与公司间的临时资金往来，北京凡易于 2014 年初归还相关款项，消除占用的情形。

3) 李晋、北京凡易与公司往来：李晋及其配偶雷璐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和《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合计借款 474 万元。相关款项借款人虽为李晋、雷璐，但实际上用于元道有限经营活动，李晋、雷璐并未从中收取利息，相关利息系按照合同和协议直接支付至银行，因此支付利息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前述 474 万元外，其他应付款-李晋期末余额中的其余部分，系李晋以个人资金用于公司经营相关的往来，但未收取公司资金占用费。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具有必要性，公司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

(4) 关联租赁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控股股东李晋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无偿将房产租赁给公司使用，为公司提供经营场所，具有必要性。根据赶集网（www.ganji.com）上找到的租房信息推算，蓝郡名邸该类户型房屋平均房租为 22.39 元/米，以 194.47

平方米的总面积计算，月租金为4,353.86元，年租金为52,246.36元。尽管公司并未支付房租给股东，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认定及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2、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为：

(一)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不 300 万元。

(二) 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本条规定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同上述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比例或数额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等。”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次资产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取得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52 号《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元道通信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77.85 万元。

九、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深圳元道		
	2015年1-3月 /2015.3.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资产	8,422,548.71	3,732,691.63	7,678,012.08
非流动资产	346,403.57	176,988.72	100,237.54
资产合计	8,768,952.28	3,909,680.35	7,778,249.62
流动负债	6,182,276.40	1,683,252.00	7,308,200.9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182,276.40	1,683,252.00	7,308,200.99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13,324.12	-2,773,571.65	-4,529,951.37
股东权益合计	2,586,675.88	2,226,428.35	470,048.63
营业收入	11,927,103.34	14,495,263.33	37,749,636.14
净利润	360,247.53	1,756,379.72	-324,593.12

名称	元道思泓		
	2015年1-3月 /2015.3.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资产	4,982,037.31	4,935,604.92	4,949,433.85
非流动资产	-	12,325.00	12,325.00
资产合计	4,982,037.31	4,947,929.92	4,961,758.85
流动负债	37.70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7.70	-	-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000.39	-52,070.08	-38,241.15
股东权益合计	4,981,999.61	4,947,929.92	4,961,758.85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4,069.69	-13,828.93	-38,241.15

十一、风险因素

(一) 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行业的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足鼎立，是国内通信网络的主要提供者和拥有者。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商在国内的通信设备市场也占据较大的份额，因此，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3%、90.59%和85.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全面和高效的专业技术服务，所以公司主要客户粘性较高，彼此之间已经形成稳定的、互相依存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公司的后续服务水平或产品质量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并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的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公司注重与运营商各级政策制定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并做好应对措施，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运营商的入围标准和招投标条件。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运营商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展通信设备商的业务、拓展中国移动其它区域以及其它运营商的业务等措施来分散单一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三) 毛利率水平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88%、21.03%、14.21%，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

受合同单价、人工成本和管理效率的影响。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是不争的事实，部分合同单价也有所下降。公司需通过现代化的管理手段的应用，综合代维和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边际成本复用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为综合毛利率的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提升，促使毛利率稳定的因素就会减弱，则可能使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 股权质押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的风险

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贷款 1200 万，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晋以其所持元道有限 58.87% 的股权作质押向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股权质押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书面质押合同，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此次质押并不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争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无法偿还借款的可能性极小，由于执行担保权利导致公司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动等的风险较低。但，若公司出现极端状况导致不能按时履行上述借款合同，质权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拍卖李晋持有的公司股份，李晋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减少，从而可能影响李晋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五) 临时用工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和项目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网络维护、优化的区域覆盖全国 19 个地市 110 个县，公司目前拥有临时用工 1186 人，皆属于公司传输线路看护人员，主要从事预防性维护工作，包括巡视、看护和盯防，该业务工作内容为周期性对辖区内线路做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等，工作内容技术含量不高，可替代性强，选择雇佣当地农民担当临时劳务人员执行该类业务，临时用工人员认工及商业保险由公司直接发放及缴纳。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控制临时用工成本，并加强对临时用工人员认项目的质量控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和项目质量控制风险。

（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占资产比例不断上升。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2,234,565.39元、33,765,705.12元和21,248,577.1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46%、41.34%和35.4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铁通、爱立信、中兴通讯等大型企业，款项支付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客户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上述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公司将出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母公司委托子公司开发无形资产

2014年母公司委托子公司自主开发代维管理系统，形成无形资产189.53万元。代维管理系统的功能主要是：一，更有效的进行集中化故障管理，性能管理，网优管理，手段支撑。二，使企业的运营管理更好的对工作进行有效配置，更高效率完成日常工作管理；项目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同时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企业运营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更高效率完成日常工作管理。母公司与子公司签订外包项目（三期）和（四期）外包服务合同；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及相关的资质和能力。该项目经过正式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形成移交研究成果，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八）存货余额上升的风险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因工程项目形成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559.18万元、414.61万元。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大部分需要在客户验收后结算，存在未达合同约定验收时点而客户未验收的情形。且，工程项目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因此，未来因工程项目形成的存货余额存在上升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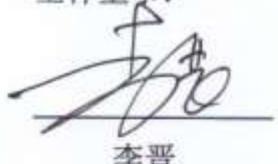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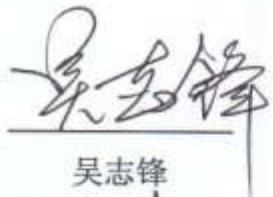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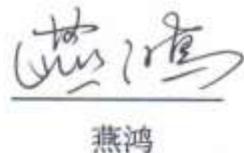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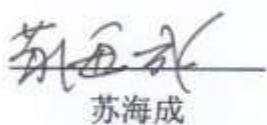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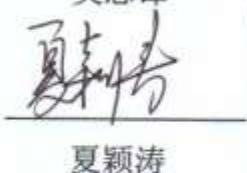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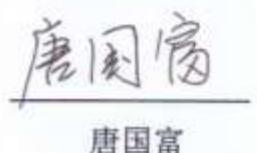

吴志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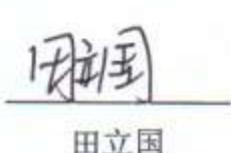

燕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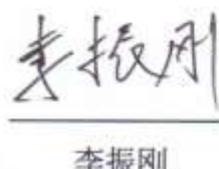

苏海成


夏颖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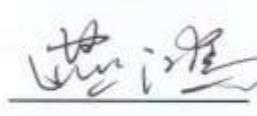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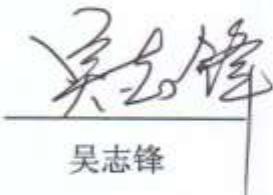

唐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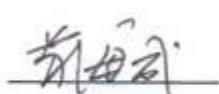

田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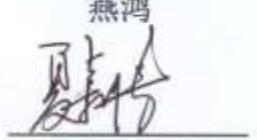

李振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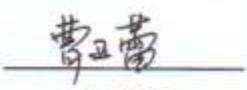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燕鸿


吴志锋


苏海成


夏颖涛


曹亚蕾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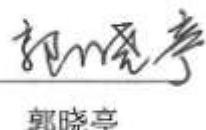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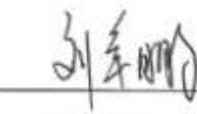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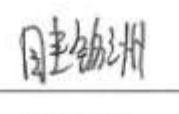

张博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叶攀


郭晓亭


刘辛鹏


眭铭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红光



2015年9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黄侦武
黄侦武

经办律师: 赵永刚
赵永刚

2015年9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小高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9月2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com.cn 或 www.need.cc，供投资者查阅。

(以下无正文)